

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1 年 8 月 15 日 第 16 号 (总号:144) 半月刊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一主两副”重大战略决策加快推进

武汉市跨越式发展的决定 (5)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一主两副”重大战略决策加快推进

襄阳市跨越式发展的决定 (9)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一主两副”重大战略决策加快推进

宜昌市跨越式发展的决定 (14)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 (19)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决定 (24)

【部门文件】

湖北省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管理试行办法 (29)

湖北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管理试行办法	(32)
湖北省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和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34)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统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37)
湖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	(39)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城市规划管理提高规划编制和实施质量的意见 ...	(42)
湖北省汽车运价规则实施细则	(44)
湖北省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47)

封二、三、四：振奋精神 乘势而上 还农村绿水青山
 全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现场会在武穴召开

编辑出版：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北环路1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

编辑部：(027) 87235549
 印刷：省委省政府文印中心
 邮政编码：43007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August 15, 2011 No. 16 Serial No. 144 Semimonthly

* * * * *

CONTENTS

DOCUMENTS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 Decision of the CPC Hubei Provincial Committee and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Comprehensively Implementing the Important Strategic Decision of Creating One Central and Two
Sub—central Cities in the Province and Accelerating Leapfrog Development of Wuhan City (5)
- Decision of the CPC Hubei Provincial Committee and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Comprehensively Implementing the Important Strategic Decision of Creating One Central and Two
Sub—central Cities in the Province and Accelerating Leapfrog Development of Xiangyang City (9)
- Decision of the CPC Hubei Provincial Committee and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Comprehensively Implementing the Important Strategic Decision of Creating One Central and Two
Sub—central Cities in the Province and Accelerating Leapfrog Development of Yichang City
..... (14)
- Opinions of the CPC Hubei Provincial Committee and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Fur-
ther Strengthening the Work for Aging People (19)
- Decision of the CPC Hubei Provincial Committee and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Strengthening and Improving Mass Work Under the New Situation (24)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Trial Measures of Hubei Provinc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for Relief Demonstration Projects	(29)
Trial Measures of Hubei Provinc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Relocation Projects	(32)
Detailed Rules of Hubei Province for the Standardized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Investing Stock Rights in the Pilot Regions and Record Administration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34)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Accomplishing Well the Enrolment Work by Senior Middle Schools in a Unified Way	(37)
Basic Criteria of Hubei Province for Running Compulsory Education School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39)
Opinions of Hube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Strengthening Urban Planning Administration and Improving Plan Formation and Quality of Implementation	(42)
Detailed Rules of Hubei Provin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Rules for Tariff of Automobile Transportation	(44)
Detailed Rules of Hubei Province on Implementing the Provisions on Selling Commodity Houses with Clearly Marked Prices	(47)

(译文 向前)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一主两副”重大战略决策 加快推进武汉市跨越式发展的决定

(2011 年 6 月 26 日)

鄂发〔2011〕17 号

加快武汉、襄阳、宜昌“一主两副”中心城市跨越式发展，是实践科学发展观、统筹全省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发挥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构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工作载体和有力抓手。为加快推进武汉市跨越式发展，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统一思想，加快推进武汉市率先实现跨越式发展

(一) 重大意义。武汉市是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龙头”，在全省乃至全国经济格局中的地位和作用十分突出。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抢抓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重大机遇，支持武汉市进一步做大做强，有利于更好地发挥武汉市的支点支撑作用，有利于深入推进“两圈一带”战略实施，有利于提升省域发展整体竞争力，带动全省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全省上下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推动武汉市率先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 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市化和武汉城市圈一体化为重点，突出自主创新和“两型”社会建设，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体制机制，激发内生动力活力，为推动武汉市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和核心支撑。

(三) 战略定位。武汉市要进一步巩固、提升中部地区中心城市地位，加快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中心、现代服务业中心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全国“两型”社会建设和自主创新典型示范区，成为引领全省跨越式发展的核心引擎和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核心支点。

(四) 主要目标。到 2015 年，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改善民生的基础上，武汉市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地区生产总值在副省级城市中前进 1—2 位。形成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先导，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城市化快速推进，生产要素集散功能显著提升，城市综合实力明显增强，中心城区与远城区经济发展更加协调，城乡一体化取得重要进展，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取得阶段性成果，率先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到 2020 年，武汉城市圈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圈域一体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初步建成现代化国际性城市。

二、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加快构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核心支点

(五) 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建立布局合理、结构优化、技术先进、清洁安全、附加值高的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发展汽车、钢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石油化工、食品加工等产业。制定严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地方性政策，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为优势和特色产业腾出发展空间。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新的增长点，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争取部分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建设综合性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把发展现代服务业作为跨越式发展的着力点，大力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新型生活性服务业，重点发展商贸物流、金融保险、文化创意、会展商务、工程设计、软件信息、医疗保健、旅游休闲等具有比较优势或发展潜力的服务业。支持武汉市江

汉区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积极推进工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武汉电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三网融合”试点工作。

(六) 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力。积极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按照轴向发展、组团布局的要求,加快形成“主城区为核、多轴多心”的开放式城市发展格局。统筹建设城镇发展带和产业联系带,积极引导产业和人口协调布局。加快建立便捷、畅达、完善的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航空、铁路、水运、公路与市内多种交通方式的无缝衔接,加快过江通道、轨道交通和城市环线项目建设,坚持公交优先,打造畅通武汉。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增强市政设施服务能力。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智慧武汉。加强能源储备基地建设,提高能源保障能力。

(七) 增强城市软实力。坚持文化强市,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建立文化产业基地和特色文化产业集群,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品牌,丰富城市文化内涵,不断增强中部地区文化中心功能。加强城市宣传,打造个性鲜明的城市品牌,提升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全面提升市民公德意识和文明素质。加强公共财政投入,积极建设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教育、医疗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提高政府公信力,建设诚信政府,改善投资创业环境,提高城市凝聚力和亲和力。建设国际化社区和服务设施,提升城市国际竞争力。

(八) 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加强城市规划管理,严格控制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和形式,加强山体保护、水环境治理和森林园林绿化,重视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保护,重点保护好江汉路及中山大道等历史文化街区,维护好“江、湖、山、城”的自然生态格局,突出江河交融、湖泊密布的城市风貌特色,建设生态宜居武汉。统筹安排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保障性住房、教育、医疗、市政等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健全城市综合管理体制,完善城市网络化管理模式,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改善市容市貌,提高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三、突出自主创新和“两型”社会建设,建设全国典型示范区

(九) 建设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充分发

挥科教优势和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平台优势,聚集创新要素,激发创新活力,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官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技术创新平台和技术创新联盟。加强产业共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加快推进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术创新。大力培育骨干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 and 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股权激励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科技投融资、创新型人才培养、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新兴产业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通过政府采购推广自主创新产品等方面先行先试。落实“人才特区”政策,培养聚集一批优秀创新人才特别是产业领军人才。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

(十) 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技术,强化节能减排,加快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全面实行资源能源利用总量控制、供需双向调节、差别化管理,节约集约利用能源资源。加强重点行业节能减排分类指导和准入管理,狠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突出抓好建筑、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节能。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积极推进绿色建筑,改善人居环境。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加快重点节能减排项目建设。全面实施城市节电工程,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加快节约型机关建设。发展低碳产业,创建低碳城市,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严格执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强化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将节能减排目标纳入干部考核体系。全面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城市矿产、再制造产业化、农业与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示范推广等循环经济重点工程,积极推广省(山)一阳(逻)一鄂(州)跨区域循环经济模式、武汉东西湖农业循环经济等园区循环经济模式,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产出效率。加快推进大东湖生态水网构建工程、汉阳“六湖连通”水生态修复工程、梁子湖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修复水生态,改善水环境。

四、发挥中心城市生产要素聚散功能,打造统筹区域和城乡发展的核心引擎

(十一) 增强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推进枢纽型、功能性、网络化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

持武汉市建设通达西北、东南的快速铁路通道，加快武汉城市圈城际铁路建设，支持天河机场三期扩建，加快长江“黄金水道”整治和武汉新港建设，打造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多种运输方式高效连接，着力构筑“铁、水、公、空、管”一体化综合交通体系，积极打造武汉城市圈一小时经济圈、与省内主要城市两小时经济圈和全国主要城市的四小时经济圈。积极优化产业布局，推动武汉市与周边地区产业双向转移，逐步建立分工明确、联系紧密的区域产业协作体系。发挥大企业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区域中小企业与大企业配套，培育和发展优势产业链，壮大产业集群。

(十二) 统筹城乡发展。坚持走新型工业化、新型城市化和新农村建设同步发展的道路，加快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促进城乡规划、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城乡市场、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一体化。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生态农业、设施农业、品牌农业和旅游休闲农业等现代都市农业，引进和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支持城市资本进入农村兴办实业和发展社会事业，推进宜居村庄示范项目建设。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对重点老区、插花地贫困乡和贫困村实施整村推进，对集中连片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实施连片开发。加快推进户籍管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和教育管理体制改革，逐步消除制约城乡一体化的体制性障碍。

(十三) 建立多层次的区域合作机制。加强武汉市与周边地区发展规划的衔接，促进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武汉城市圈城际协调机制，加快推动圈域城市互动融合发展。支持武汉城市圈率先实行医疗保险、公共交通“一卡通”，实现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在圈域城市之间无障碍转移接续和信息对接。探索银行通存通兑试点，实现通信一体化。探索武汉市与其他城市建立教育、医疗资源共享机制，定期选派教师、医务人员开展交流学习。鼓励武汉市中、高等职业学校和医疗机构在省内其他城市建立分校和分支机构。支持武汉市与高铁沿线区域合作，发展湖北高铁经济带。支持武汉市开发区与省内其他开发区之间资源共享，在产业和项目层面开展多层次对接。支持武汉城市圈与“宜荆荆”、“襄十随”城市群联动发展。支持武汉市联合南昌、长沙等城市构建中部城市群。

五、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激发内生发展动力与活力

(十四) 创新政府服务体制机制。探索建立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体制，继续调整和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提高行政效率。调整和优化服务方式，采取服务外包、第三方测评等手段提高服务质量。构建“治庸”、“问责”长效机制。继续优化市级行政服务中心运作机制，实现政务服务“一站式”办理。实施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直通车”、“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实行政务服务量化考核制度，将服务对象满意率作为行政机关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十五) 创新区域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制定产业优化发展和合理转移的指引目录，引导产业双向转移，优化产业布局。整合省级各类专项产业扶持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等多种形式支持产业合理转移。创新与产业转移地共享税收机制，逐步消除区域产业转移的政策壁垒。鼓励周边城市设立承接产业转移园区，鼓励武汉开发区与周边城市开展“一区多园”合作。完善城乡规划一体化机制，促进城乡规划的有效衔接。加快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构建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险管理体制。探索实施一元化的人口户籍制度。创新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体制机制，促进城乡和区域公共服务联动共享。

(十六) 创新要素保障体制机制。用改革的和市场的办法，创造性地做好要素保障工作。创新资源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完善相关市场机制、价格机制、补偿机制、激励约束机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完善政企银互动合作机制，提高融资效率。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和上市公司再融资。大力发展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等多种投融资方式。建立创业投资风险补偿机制，降低创投机构投资风险。加快建立科技投融资体系，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改进职业教育培训方式，面向市场，按需施教，采取“订单式”培养方式，促进劳动力供需有效衔接。引导项目向开发区和园区聚集，鼓励中小项目向建成的工业地产或标准厂房集中，促进土地集约利用。推行电力需求侧管理和合同能源管理，实施能效标识制度，健全节能产品认证制度和政府强制采购制度。积极拓展能源对外合作领域和空间。安排减排工程与新增项目相对应。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

(十七)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机制。整合社会管理资源, 加快建立以改善民生、发展民主为重点的社会管理制度, 化解社会矛盾, 促进社会和谐。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 引入竞争机制, 扩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实现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 增强多层次供给能力。建立健全社会应急管理机制, 有效应对突发公共事件, 提高危机管理和抗风险能力。健全新型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 加强城乡社区建设。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组织依法参与社会管理, 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有效监管。健全维护群众利益机制。加强对各类社会人群的服务管理。健全网络虚拟社会的管理机制, 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建立社会服务管理综合信息网络系统, 实现整体联动、资源共享。

(十八) 推进全方位开放。坚持对内对外开放并举, 提高开放水平。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按照“非禁则入”原则, 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止的行业和领域。加快建设特大型商品交易中心、专业批发市场和特色市场, 整合区域市场资源, 消除市场壁垒, 加快建立一体化的区域市场体系。扩大武汉市对外经济合作, 积极支持外资并购、国内企业境外上市、产业基金等利用外资新领域, 鼓励外资投向现代农业, 优化制造业引资结构。加强服务指导, 支持和鼓励武汉市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 投资开发境外资源, 对外承包工程和输出劳务。推动文化、旅游等服务贸易出口。支持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 推动武汉保税物流中心(B型)与武汉出口加工区、武汉新港、天河机场“区区联动”和“区港联动”, 加快形成全省“一区多点”保税产业发展新格局。简化通关流程, 营造“大通关”环境。支持武汉天河机场开通更多国际航线, 建设国内门户机场。

六、加大支持力度, 凝聚跨越式发展合力

(十九) 扩大市级管理权限。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 将省直相关部门的土地、环评、规划等事项的审批权委托给市级相关部门行使, 向省主管部门备案。除国家和省明文规定或明确要求不得下放的外, 其余不需国家和省平衡的资金、资源, 不跨区域、流域, 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的项目, 将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给武汉市。对需要通过省投资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转报国家审批的项目, 除国家有明文规定和明确要求的外, 不再组织预审。对国家以切块方式下达我省的中央预

算内投资, 按国家规定投向及要求切块给武汉市安排。将投资总额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和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权限、供(排)水价格(含污水处理费)定价权限、远城区城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权限、高级工职业技能鉴定发证权限下放给武汉市。将年减免税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审批权, 交由武汉市地方税务局审批。凡住所设在武汉市且由武汉市登记管辖的企业申请冠名省名的, 委托武汉市工商局核准。

(二十) 加大财税扶持力度。不断完善对武汉市的财税支持机制。在国家授权范围内, 支持有关财税政策在武汉市先行先试。在规定的权限范围内, 制定有利于武汉市发展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完善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财税政策,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贷款的财政贴息资金, 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 按法定程序办理。支持东湖高新区享受国家关于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政策。对武汉东湖高新区上缴省级的税收返还政策在原定基础上延长至2014年, 返还资金作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专项基金, 专项用于支持光电子、生物、新能源、消费电子、环保五大产业发展。落实研发经费50%加计扣除的所得税政策。加大省级科技经费投入力度, 支持汽车零部件、新材料、机械制造、生物医药、光电子信息技术等优势产业的科技创新。对存在产业链配套关系企业的转移予以支持。认真落实出口退税、所得税优惠等税收政策, 加强对主导产业和重要行业的税收支持。积极支持争取中央财政技术改造、科技研发、担保风险补助及其他补助政策。加大中央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公租房补助、城市棚户区改造和省级廉租住房专项补助投入力度。加大小额担保贷款发放力度, 落实财政贴息政策, 支持武汉市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支持武汉市加快完善担保平台体系。

(二十一) 加强金融信贷支持。积极支持武汉市充分发挥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殊政策效应, 努力打造股权资本化、智力资本化的“资本特区”。支持武汉市吸引国内外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 创新金融经营模式和金融品种, 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 逐步形成金融资源高度集聚、金融体系基本完备、经营机制灵活高效的中部地区金融中心。

支持武汉市金融创新的重大举措、金融发展的重点项目，支持在武汉东湖高新区探索建立非上市企业股权交易平台、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农村资源流转和文化艺术品交易平台，建立完善金融要素市场。支持东湖高新区纳入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代办股份转让试点。加快运作武汉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大力促进股权投资行业发展，形成股权投资企业密集区。支持武汉建设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建立农村资源流转交易平台，探索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加快建设全国性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和区域性票据交易中心。支持湖北银行、汉口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等本土金融机构跨境发展、做大做强。支持发展信托、金融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推进信用武汉建设，支持探索建立适合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信用体系，建立有效金融监管模式，防范金融风险，优化金融生态。

(二十二) 加强土地利用政策支持。支持武汉市修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追加必要的建设用地总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支持建立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将武汉市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计划纳入全省统一平衡，对武汉市市级重点项目用地计划给予适当倾斜。支持武汉市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调整土地利用布局和结构。支持开展旧城改造和城中村、中心村改造，充分利用好存量土

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农村集体土地产权改革试点，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依法流转，建立完善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

(二十三) 加强人才保障。支持建立博士后产业基地、留学人员创业园。支持国家级和省级培训指标、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等向武汉市倾斜。支持职教园区建设，支持建设国家骨干高等职业院校和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建设，整合武汉市职业教育资源，在实训基地建设、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中职教育、中职教师素质提高等项目上给予倾斜。支持引进海外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和高校、科研院所研发人才，促进产学研结合和企业创新发展。

(二十四) 强化责任，狠抓落实。武汉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尽快细化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把各项任务分解到各行政区和部门，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责任，加强监督考核，确保工作落到实处。省直有关部门要把支持武汉市跨越式发展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制定细化方案和具体措施，抓好落实，要与武汉市建立行之有效的合作机制，实现省市改革发展思路对接、工作互动。省直有关部门要建立督办考核机制，将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相关重大事项纳入目标责任制管理，定期评估考核。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一主两副”重大战略决策 加快推进襄阳市跨越式发展的决定

(2011年6月26日)

鄂发〔2011〕19号

加快武汉、襄阳、宜昌“一主两副”中心城市跨越式发展，是实践科学发展观、统筹全省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发挥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构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工作载体和有力抓手。为加快推进襄阳市跨越式发展，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深化认识，加快推进襄阳市跨越式发展

(一) 重要意义。襄阳市是省域副中心城市、鄂西北地区核心增长极。加快推进襄阳市跨越式发展，是完善省域副中心城市功能、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的迫切需要，是发挥襄阳市辐射带动作用、提升鄂西北地区总体发展水平的重要途径，

是强化支点支撑、促进全省协调发展的战略举措。全省上下要把加快推进襄阳市跨越式发展,作为调整全省经济布局的重要突破口、实施“两圈一带”战略的重要举措和推动全省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载体,全力予以推进。

(二) 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体制机制,突出自主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区域一体化,做大总量,提升质量,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 战略定位。着力建设产业襄阳、都市襄阳、文化襄阳和绿色襄阳,巩固和加强省域副中心城市、“襄十随”城市群中心城市、鄂西北区域中心城市、汉江流域核心城市的地位,努力建成鄂豫陕渝毗邻地区的区域性中心城市。

(四) 主要目标。到 2015 年,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改善民生的基础上,地区生产总值占全省比重提高 3 个百分点左右,在全国同类城市中前进 2—3 位;经济结构明显优化,城市功能显著提升,新型城镇化加速推进,城区面积达到 200 平方公里,城市人口达到 200 万人,县域经济加快发展,有 2—3 个县(市)进入中部百强县(市)行列,“襄十随”城市群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到 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占全省比重再提高 3 个百分点左右,区域一体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圆满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

二、做大总量,提升质量,增强城市综合实力

(五) 加快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坚定不移地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构建以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先导,以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为支撑,以现代农业为基础的现代产业体系。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积极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事关襄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工业项目,优先列为省重点建设项目予以大力扶持。进一步做大做强汽车及零部件龙头产业,建成全国重要的汽车及零部件基地和中国汽车名城;发展壮大食品、装备制造、纺织、建材冶金、医药化工五大支柱

产业,进一步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为优势和特色产业腾出发展空间。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总体发展水平走在全省前列。支持襄阳市新能源汽车纳入国家创投基金推荐计划,推进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汽车工业·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军民结合·襄阳樊城区)和国家航空航天产业基地建设。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以现代物流、信息、金融和商务为主的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大力提升以旅游、商贸、家庭服务业为主的生活性服务业。把襄阳市建成鄂西北地区的服务业中心、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文化生态型旅游目的地、中部地区物流节点城市和鄂豫陕渝毗邻地区物流中心。

(六) 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支持襄阳市创建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支持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国家创新型特色园区,加快襄阳市国家级和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建立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支持建立国家级新能源汽车工程研究中心和检测检验机构,培育、壮大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专项行动,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

(七) 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市。全面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大新增粮食产能、农田水利、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建设投入,加大鄂北岗地“早包子”治理力度,建设国家大型商品粮生产基地,新增粮食产能 10 亿斤以上。抓好生猪、油料、蔬菜等生产大县建设。突破性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将襄阳市农产品加工业列为省“四个一批”工程发展和支持的重点。在省级农业板块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化资金、贷款担保、财政补贴等方面加大对襄阳市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

三、统筹发展,完善功能,加快建设鄂豫陕渝毗邻地区中心城市

(八) 科学规划城市空间格局。做好襄阳市城市总体规划报国务院审批工作。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建成以襄阳中心城区为中心,以“两轴”即武银高速公路暨汉渝铁路襄阳段城镇发展主轴、襄荆宜高速公路暨焦柳铁路襄阳段城镇发展次轴为纽带,以老河口、宜城、枣阳三个中等城市为支点,形成“一心两轴三支点”的城镇空间结构。按照“工业新区、现代新城”的目标定位,高起

点规划建设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区内深圳工业园建设。规划建设东津片区，开发建设襄阳“古隆中——鱼梁洲汉江旅游区”。抓好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统筹交通路网、地下管线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九) 加快建设区域性交通枢纽。支持郑渝高铁经过襄阳市，争取西武高铁纳入国家规划，形成郑渝、西武、汉丹、焦柳、襄渝等通达南北、连贯东西的区域性铁路大通道。加快襄樊北编组站扩能改造建设，提升襄阳市铁路枢纽功能。建设中心城区绕城铁路，支持增开襄阳至武汉、襄阳至十堰的动车组车次。建设汉江航道水运主通道，提高航运能力，实现江河直达、江海联运。建设水运口岸，大力发展以港口物流、船舶修造等为主的临港产业。支持襄阳机场扩建，建设航空口岸。

(十) 加快发展县域经济。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县域经济的各项政策措施，支持襄阳市县域经济突破性发展。加强交通设施建设，打通主城区与县市之间的主要通道，促进县域内部和城际间资本、劳动力、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充分流动。开展开发区扩区、移址工作试点，拓展开发区发展空间，推动开发区之间资源共享、产业对接。支持襄阳市山区县市打破县域行政区划界限，异地发展“飞地经济”。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特色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集聚度、关联度和竞争力。

(十一) 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促进中心城区和周边乡村在城乡规划、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城乡市场、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方面实现一体化发展。加快建立城乡一体化的户籍管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和教育管理等制度。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各项社会保险关系跨区域转移接续政策。支持城市资本进入农村兴办实业或承办社会事业。推进宜居村庄示范项目建设。对襄阳市城区所属农村乡镇比照县（市）乡镇予以扶持。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对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加快实施扶贫搬迁、产业扶贫和雨露计划。对重点老区乡镇、插花扶贫乡镇的重点扶贫村，分期分批实施整村推进、连片开发。抓好保康脱贫奔小康试点工作，制订襄阳南河流域综合开发专项规划。到 2015

年，贫困人口数量比 2010 年减少一半以上；到 2020 年，基本消除绝对贫困现象。

(十二) 积极推进跨区域合作。适时开展“襄十随”城市群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对襄阳、十堰、随州的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和市场布局、重要资源配置进行统筹规划，促进三市合作交流。建立三市城际协调机制和互动融合发展机制，在设施共建、产业布局、文化交流、市场共享、资源互换、无障碍旅游、人员互动等方面加强合作，逐步向区域一体化过渡。加快编制汉江流域中下游综合开发规划，并争取提升为国家战略。加大襄阳市与河南、陕西、重庆毗邻区域的合作力度。

四、坚持绿色发展、和谐发展，建设现代文明城市

(十三) 推进资源节约。加强能源、水资源、土地、原材料等重要资源保护和集约利用，推行电力需求侧管理和合同能源管理。对符合国家相关条件的企业，支持加入供电直接交易试点。更新淘汰落后设备和工艺，推广应用高效节能产品和服务。严格执行国家产业和土地供应政策，提高单位土地投资强度，合理开发土地后备资源。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和绿色建筑，积极推进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优先支持循环经济企业上市融资或发行企业债券。推进国家再生资源试点城市建设，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垃圾分类回收制度。加快建设襄阳高新区节能产业园建设，落实支持政策，加速推进谷城县再生资源园区创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发展绿色交通，提高新能源公交车的比例。加快节约型机关建设。

(十四) 促进环境友好。建立节能减排预警机制。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突出抓好耗能大户、重点排污企业的节能减排。支持创建低碳城市，支持参与全省统一组织的排污权交易，淘汰黄标车，提高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水平。支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制度、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大对襄阳市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碳汇林等重点林业工程的投入力度。扶持生物质能源林建设，大力发展油茶、核桃基地。将襄阳市汉江沿线和鄂北岗地有关县市的生态防护林体系建设纳入全省长防林工程的重点建设范围。加快汉江流域综合治理，推进汉江襄阳段洲滩治理，实施汉江中下游省级生态补偿试点，探索建立保护汉江

流域水生态环境的长效机制。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突出抓好农村面源污染治理。

(十五) 建设和谐襄阳。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居民生活舒适度和幸福指数。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强劳动执法,完善劳动争议处理机制,改善劳动条件,保障劳动者权益。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提高社会福利水平,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积极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加强城乡体育设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认真落实建设条件,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和谐安定的社会环境。加强城市管理,完善城市网络化管理模式,建设“数字城管”,提升城市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城乡居民的文明素质。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积极推进平安襄阳建设。

五、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发展活力

(十六) 创新政府服务体制机制。探索实行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体制,继续调整和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提高行政效率,打造“以人为本、服务至上”的政务环境。调整和优化服务方式,采取服务外包、第三方测评等手段提高服务质量。继续优化市级行政服务中心运作机制,实现政务服务“一站式”办理。推进政企对话机制、解决企业困难常态化工作机制。实施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直通车”、“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实行政务服务量化考核机制,将服务对象满意率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十七) 创新要素保障体制机制。创新资源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完善市场机制、价格机制、补偿机制、激励约束机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强银政企互动合作,提高融资效率,保障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创新科技投融资体制机制,加快建立科技投融资体系,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探索创业风险投资、种子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等多种投融资方式。改进职业教育培训方式,根据企业需求开展“订单式”培训,促进劳动力供需有效衔接。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制度,积极稳妥地推进迁村腾地;创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约集约用地机制;引导项目向开发区和园区聚集,

鼓励中小项目向建成的工业地产或标准厂房集中。实施能效标识制度,健全节能产品认证制度和政府强制采购制度。拓展能源对外合作领域和空间。

(十八)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机制。整合社会管理资源,加快构建以改善民生、发展民主为重点的社会管理制度建设,化解社会矛盾,激发社会活力。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引入竞争机制,扩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范围,实现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增强多层次供给能力。建立健全社会应急管理机制,有效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提高危机管理和抗风险能力。健全新型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加强城乡社区建设。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有效监管,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依法参与社会管理。加强对各类社会人群的服务管理。健全网络虚拟社会的管理机制,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建立社会服务管理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实行整体联动、资源共享。

(十九) 实施全方位对内对外开放。创新财税、教育人才、就业社保等体制机制,建立有利于加速区域之间要素流动、产业转移、市场主体迁移的制度环境,促进区域交流合作。加快建立和完善多种要素市场,支持大型商品交易中心、专业批发市场和特色市场建设。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鼓励海内外投资者参与国有企业重组改造。鼓励非公有制经济进入法律法规未禁止的行业和领域。支持国内外大型企业在襄阳市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运营中心和采购中心。创新襄阳市与武汉市联合招商引资模式,将襄阳市重点项目纳入省级招商平台。鼓励外资投向现代农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具有潜力的外贸企业发展壮大,重点支持机电产品出口基地、医药化工产品出口基地、纺织品出口基地、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支持襄阳市建设保税物流中心。加快襄阳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认定工作,积极稳妥扩大服务业开放。

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凝聚发展合力

(二十) 扩大市级管理权限。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将省直相关部门审批的土地、环评、规划等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给襄阳市审批,并向省主管部门备案。将高级工职业技能鉴定发证权限下放给襄阳市。凡住所所在襄阳市且由襄阳市登记管辖的企业中申请冠用省名的,委托襄阳市工商局核准。将投资总额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

类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权限配套下放给襄阳市。将年减免税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审批权，交由襄阳市地方税务局审批。

（二十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在符合中央和省有关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不断完善对襄阳市财税支持机制，促进财政收入稳步增长，支持襄阳市在有关财税政策上先行先试。加大对襄阳市及所属县（市、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市、县级财力。支持襄阳市争取中央财政技术改造、科技研发、担保风险补助及其他补助政策。在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技术改造专项、生物医药专项、汽车零部件专项、装备制造业专项、光电子信息专项、科技专项、信息产业发展专项等资金安排上给予重点倾斜。在省统筹安排中央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公租房补助、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和省级廉租住房专项补助等资金上对襄阳市加大支持力度。在新农村建设试点、村庄环境整治、适居村庄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等专项资金安排上，给予襄阳市政策倾斜。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襄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和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贷款的财政贴息资金，支持基础设施建设。通过财政贴息、财政补贴等政策，引导重点产业和项目向襄阳市转移集聚。比照执行国家支持东北老工业基地的财税政策，支持襄阳市老工业基地建设。对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按法定程序办理。对因资金困难需要缓缴税款的企业，依法定程序办理缓缴手续。认真落实出口退税、所得税优惠等税收政策，加强对襄阳市主导产业和重要行业的税收支持。在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制定有利于襄阳市发展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

（二十二）加强金融支持。支持襄阳市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襄阳市设立分支机构，鼓励襄阳市设立独立法人的金融机构。加快推进村镇银行试点，积极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加快涉农金融机构改革，推进农业银行系统“三农金融事业部制”改革试点，加快农村信用社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步伐。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争取国家适当下放襄阳市部分金融机构业务审批权限，引导金融机构调整信贷结构，加大对“三农”和县域经济的支持力度；加快研发适合于襄阳市发展的信贷产品，

将新型信贷品种和信贷模式在襄阳市率先试点。支持襄阳市担保平台体系健康发展。加大襄阳市政策性担保体系建设的财政投入，将中小企业贷款纳入省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担保。认真落实好民族贸易及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贷款优惠利率政策。鼓励各金融机构在襄阳市开展国内贸易融资产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仓库质押贷款、知识产权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等新业务试点。支持襄阳市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加快发展直接融资，不断扩大短期融资、中期票据融资规模。加大对襄阳市发行企业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和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的支持力度。支持襄阳市扩大农业保险试点。加强上市后各资源培育和上市辅导，支持企业上市和上市公司开展再融资。支持将襄阳市纳入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代办股份转让试点。

（二十三）加强土地及矿产资源保障。支持襄阳市修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追加必要的建设用地总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对符合国家和省级土地利用计划条件的企业和项目，支持申请使用国家和省级土地利用计划。将襄阳市省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计划纳入全省统一平衡，对市级重点项目用地计划给予适当倾斜。加强对用地手续的跟踪督办。比照国家批准武汉市土地征转分离试点政策，在襄阳市实行建设用地征转分离，先征后转。试行重点建设项目控制性单体工程先行用地政策。积极指导和支持襄阳市开展城中村改造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支持襄阳市探索建立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耕地有偿保护机制。开展农村集体土地产权改革试点，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依法流转，建立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鼓励襄阳市政府为支撑区域性重大产业发展、确需配置资源的大型深加工企业参与省级地质勘查基金找矿项目；建立有偿收回矿业权制度，推进省级矿产储备区的建设。

（二十四）加强人才保障。支持襄阳市建设人才强市试验区。支持各类人才到襄阳市就业、创业。设立省自主创新岗位、省博士后创新岗位，支持建立博士后产业基地、留学人员创业园。支持引进海外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和高校、科研院所研发人才，支持新能源汽车高端人才向襄阳市聚集。加大农村实用人才资源开发、培养和选拔力度。在各类高级专家的选拔推荐上向襄阳市倾

斜。支持国家和省级培训指标、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等向襄阳市倾斜。鼓励襄阳市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联合培养的新机制。

(二十五) 加强教育支持。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推进农村中小学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整合各级各类教育资源，统筹规划学校布局。将襄阳市列为全省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行动计划的重点支持对象，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等项目上重点支持。大力发展地方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支持襄樊学院培育办学特色、提高办学水平，支持襄樊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国家骨干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支持襄阳市建设汽车职业技术学院、襄樊学院理工学院和技师学院。将襄阳高校纳入省高校对口支持计划，推进襄阳与武汉两地高校互动发展。

(二十六) 加强民生和社会事业支持。支持襄阳市加强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争取中央财政对全省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转移支付力度，并按因素法分配中央和省转移支付资金。认真落实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支持襄阳市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在分配

就业专项资金时给予倾斜。严格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办法和预算管理规定，加大社会保障扩面征缴力度，提高襄阳市社保基金支撑能力。对襄阳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预算内基金当年收支有缺口的给予 80% 的调剂补贴。逐步建立城乡一体化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健全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制度，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农村“五保”对象供养水平，实现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制度全覆盖。完善扶持政策，鼓励社会资金到襄阳市兴办社会福利事业。支持襄阳市建设“国家卫生城市”、省级卫生医疗服务中心和鄂豫陕渝毗邻地区的区域性卫生医疗中心。加大对人口计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的支持力度。

(二十七) 强化责任，狠抓落实。省直有关部门要把推进襄阳市跨越式发展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提出支持加快发展的细化方案和具体措施，明确重点支持事项。襄阳市要主动与省直相关部门衔接，建立会商机制，实现省市改革发展思路对接、工作互动。省直有关部门要建立督办考核机制，将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事项纳入目标责任制管理，定期评估考核。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一主两副”重大战略决策 加快推进宜昌市跨越式发展的决定

(2011 年 6 月 26 日)

鄂发〔2011〕20 号

加快武汉、襄阳、宜昌“一主两副”中心城市跨越式发展，是实践科学发展观、统筹全省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发挥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构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工作载体和有力抓手。为加快推进宜昌市跨越式发展，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认清形势，加快推进宜昌市跨越式发展

(一) 重要意义。宜昌市是省域副中心城市、鄂西南地区核心增长极。推进宜昌市实现跨越式发展，是培育鄂西南区域核心增长极的迫切需要，

是促进全省协调发展、加快民族地区开发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省跨越式发展的强力支撑。全省上下要把推进宜昌市实现跨越式发展，作为调整全省城市空间布局的重大突破口，作为全省实现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和实施“两圈一带”战略的重要举措，切实抓紧抓好。

(二) 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进一步解放

思想,加快推动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区域一体化进程,按照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创新驱动、区域联动、集聚集约发展的原则,增强区域中心城市综合实力和辐射带动力,加快推进宜昌市跨越式发展。

(三) 战略定位。宜昌市要巩固和加强作为省域副中心城市、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核心城市、“宜荆荆”城市群中心城市的地位,建设成为长江中上游区域性中心城市、世界水电旅游名城。

(四) 发展目标。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改善民生的基础上,到2015年,地区生产总值占全省比重提高3个百分点左右,有1—2个县(市)进入全国百强,在全国同类城市中前进2—3位。新型城镇化加速推进,城市功能明显提升,主城区建成区面积达到200平方公里,城市人口达到200万人,实现从大城市向特大城市迈进。“宜荆荆”城市群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到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占全省比重再提高3个百分点左右,区域一体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成为带动“宜荆荆”城市群和鄂西南地区发展的主导力量,成为长江中上游和中西部地区具有重要影响的现代化特大城市。

二、坚定不移地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 加快提升综合实力

(五) 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做大做强工业经济。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推进以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龙头的沿江开发区建设,打造宜昌高新区深圳工业园、白洋工业园、生物产业园、磁电子高科技产业园等千亿元级园区。支持宜昌高新区猗亭工业园、白洋工业园、生物产业园加快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在工业产业布局 and 导向上向宜昌市倾斜,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事关宜昌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优先列为省重点建设项目予以大力扶持。支持将宜昌市列入国家老工业基地改造规划。支持宜昌高新区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磷化工)产业示范基地。在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技术改造专项、生物医药专项、汽车零部件专项、装备制造业专项、光电子信息专项、科技专项、信息产业发展专项等资金安排上给予宜昌市重点倾斜。

(六) 打造现代产业体系。积极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促进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协调发展,构建具有比较

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发展装备制造、化工、食品医药、电力等支柱产业,突破性发展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环保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装备制造、化工、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等千亿元产业。支持壮大磷精细化工、硅化工、涂镀板、生物、建材、食品医药、光伏、汽车、电工电缆、新材料、环保科技、磁电子等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把发展现代服务业作为加快城市发展的着力点,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着力打造柑橘、茶叶、蔬菜、畜牧、水产、食用油等百亿元产业。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磷化工生产基地、清洁能源生产基地、中部地区重要的食品医药基地、全省重要的装备和新型建材生产基地。

(七) 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业,培育以长江三峡为核心的全国一流、国际知名旅游品牌。建设清江民俗生态旅游板块,支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实施民族特色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丰富文化内涵,打造全省独特的精品民族风情旅游品牌,支持创建三峡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支持建设长江三峡旅游龙头、具有国际影响的旅游目的地和区域旅游集散中心。支持三峡现代物流中心建设,实施制造业和物流业联动发展示范工程,建设全国重要的物流节点城市。大力发展特色农业,支持建设长江流域优质柑橘产业带。加大宜昌蜜桔、采花毛尖、土老憨等精品名牌推广力度。支持大中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建立农产品原料基地和加工基地。将宜昌市农产品加工业列为省农产品加工业“四个一批”工程发展和支持重点。在省级农业板块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化资金、贷款担保、财政补贴等方面加大对宜昌市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培育一批竞争力强、年销售收入过10亿元的领军型龙头企业,建成中部地区重要的特色农产品出口基地。

(八)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全面提升宜都、枝江、当阳、远安、秭归、兴山等县域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实现县域经济跨越式发展。支持山区县打破县域行政区划界限,到条件较好的开发区异地发展“飞地经济”。支持五峰、长阳两县享受武陵山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试验区建设相关政策。扶持三峡库区、贫困山区、少数民族地区和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县(市),依托当地资

源, 培育壮大优势和特色产业。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加快建设产业集群, 提升产业聚集度、关联度和产业竞争力。对城区所属农村乡镇, 在转移支付、惠农政策等方面比照县(市)乡镇予以大力扶持。到 2015 年, 实现更多县(市、区)进入全省县域经济先进行列, 有 1—2 个县(市)进入全国百强县行列, 1—2 个县进入全省山区县前列。

(九)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以创新型试点企业为重点, 在项目资金上连续滚动支持一批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技术研发和产学研基地。在省专项科技经费安排上重点向生物、新材料、机械制造等优势产业倾斜。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等优惠政策。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专项行动, 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培养聚集一批优秀创新人才特别是产业领军人才。积极支持宜昌市创建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开展股权激励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科技金融改革创新、新兴产业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等试点示范。支持宜昌市申报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申报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支持点军区加快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三、以提升综合承载力为重点, 建设鄂西南区域中心城市

(十) 拓展城市发展空间。修编和完善城市总体规划, 按照建设特大城市的要求, 拓宽城市骨架。开发城东、江南、平湖、夷陵四大生态新区。建设主城区西陵、伍家岗、小溪塔、点军、猇亭 5 个组团, 以及外围三峡坝区、龙泉、白洋、红花套 4 个组团, 形成一体化、跨江联动发展的城市新格局。围绕“一主一带两圈五级”,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 打造“一主”即主城区, “一带”即沿江经济带, “两圈”即以主城区为核心、以江南翻坝高速公路和三峡专用公路等为外环, 以沪渝高速公路、荆宜高速公路等为纽带, 带动周边县(市)的“一小时经济圈”。

(十一) 完善提升城市功能。建设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支持宜铁、郑渝高铁、宜昌亿吨级组合港、三峡机场、岳阳至宜昌高速宜昌段等重

大基础设施建设, 实现铁、水、公、空无缝对接, 进一步提升宜昌市在长江中上游区域的交通枢纽功能。加强三峡现代物流中心建设, 支持花燕、太平溪、茅坪、云池、红花套等九个综合物流园区建设, 降低物流成本和商务成本, 实现生产要素、商品和服务的充分流动。加强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提升宜昌辐射周边的区域性服务功能。加快建设高端商务聚集区。发展资本、劳动力、房地产、技术、产权和信息等生产要素市场, 培育区域性要素交易中心。健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机制, 建设区域性科技成果交易中心。加快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 建设“数字宜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健全城市综合管理体制, 完善城市网络化管理模式, 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 营造安全有序、整洁美观、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

(十二) 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加快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 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以扩容提质为重点, 科学制定城乡一体化规划。探索具有宜昌特色的小城镇建设路子, 引导农民向城镇转移, 因地制宜地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加大公共基础设施向周边及农村延伸, 促进公共服务一体化。加快建立城乡衔接的户籍管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和教育管理等制度。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完善各项社会保险关系跨区域转移接续政策。支持城镇资本进入农村兴办实业或承办社会事业。推进宜居村庄示范项目建设。支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县城回迁。深入实施“616”对口支援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程。加大扶贫开发力度, 支持五峰脱贫奔小康试点工作, 对五峰、长阳、秭归等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加快实施以工代赈建设、扶贫搬迁、产业扶贫和雨露计划, 开展“1+1”对口帮扶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试点工作, 对重点贫困乡、重点贫困村实施整村推进, 对集中连片的贫困地区实施连片开发。到 2015 年, 贫困人口数量比 2010 年减少一半以上; 到 2020 年, 基本消除绝对贫困现象。

(十三) 推进跨区域合作。在保持原有行政体制和区划基本不变的前提下, 加快建立健全城际协调机制, 推动城市群互动协调发展。支持“宜荆荆”城市群在设施共建、产业布局、文化交流、市场共享、资源互换、人员互动等方面加强合作,

开展多层次对接。鼓励在汉高等院校、医疗机构在宜昌市建立分校和分支机构,促进互动合作发展。在制定湖北省武陵山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试验区规划时,把推动宜昌市和恩施州的合作列为支持重点。加强与重庆市就长江航运、三峡旅游和西气东输等开展合作。加强与湖南省在旅游和交通方面的协作,重点加强与张家界风景区之间的旅游协作和宜张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合作。进一步搞好三峡对口支援工作。

四、坚持绿色发展、和谐发展,建设现代文明城市

(十四) 推进资源节约。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推进产业聚集发展、企业集中布局、污染物集中处理和资源综合利用。支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制度、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循环经济考评制度。支持参与全省统一组织的排污权交易,淘汰黄标车,提高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水平。加快资源型企业转型。以宜昌高新区国家循环经济试点为依托,支持循环经济试点,积极推广开发区磷化工循环经济等园区循环经济模式。开展城市矿产、再制造产业化、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示范推广。优先支持循环经济企业上市融资或发行企业债券,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加快节约型机关建设。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和绿色建筑,积极推进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对符合国家相关条件的企业,支持加入供电直接交易试点。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积极支持宜昌市重点化工企业配置资源。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指标体系,形成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长效机制。

(十五) 促进环境友好。积极探索发展绿色经济、低碳产业,构建低碳化的产业体系和消费模式。保护和改善三峡库区生态环境,积极开展三峡后续工作。全面实施三峡库区绿化带建设规划、水土保持规划和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长江流域防护林工程,积极发展森林碳汇,支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加强三峡库区水污染治理。启动实施三峡库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结合城市环境整治工程、新农村建设试点和生态示范工程,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突出抓好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进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支持长江三峡国家地质公园申报世界地质公园。支持创建低碳

城市,发展绿色交通,提高公交车使用清洁能源的比例。

(十六) 促进社会和谐。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加大对教育、文化、卫生、人口计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支持力度。统筹推进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发展。加快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和宜昌职教园建设。支持三峡大学增强学科特色和优势,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支持申报和建设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全科医生临床培训基地、县级医疗急救中心。支持宜昌市建设省域卫生医疗服务中心和三峡地区区域性卫生医疗中心。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升区域文化软实力。加强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落实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在分配就业专项资金时给予重点倾斜。加大就业和社会保障等转移支付力度,并按因素法分配中央和省转移支付资金。建立城乡一体化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健全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制度,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农村“五保”对象供养水平,逐步实现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制度全覆盖。完善扶持政策,鼓励社会资金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加强和谐社区和农村社区建设,支持完善社区服务设施。

五、坚持改革创新,建立健全跨越式发展的体制机制

(十七) 创新政府服务体制机制。探索实行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体制,继续调整和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调整和优化服务方式,采取服务外包、第三方测评等手段提高服务质量。继续优化市级行政服务中心运作机制,实现政务服务“一站式”办理。实施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直通车”、“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实行政务服务量化考核制度,将服务对象满意率作为行政机关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十八) 创新区域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制定产业优化发展和合理转移的指引目录,引导产业双向转移、优化产业布局。整合省级各类专项产业扶持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形式支持产业合理转移。创新与产业承接地共享税收机制,逐步消除区域产业转移的行政壁垒。鼓励与周边城市共同设立承接产业转移园区,支持宜昌高新区与市内外其他地区开展“一区多园”合作。完善城乡规划一体化机制,促进城乡规划的有效衔接。加快

构建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制度，探索实施一元化的人口户籍制度。创新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体制机制，促进城乡和区域公共服务联动共享。

(十九) 创新要素保障体制机制。用改革的办法，创造性地做好要素保障工作。创新资源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完善相关市场机制、价格机制、补偿机制、激励约束机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完善银政企互动合作机制，提高融资效率。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和上市公司再融资。探索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等多种投融资方式。创新投融资平台，探索开展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试点。加快建立科技投融资体系，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改进职业教育培训方式，促进劳动力供需有效衔接。引导项目向开发区和园区聚集，鼓励中小项目向建成的工业地产或标准厂房集中，促进土地集约利用。推行电力需求侧管理和合同能源管理，实施能效标识制度，健全节能产品认证制度和政府强制采购制度。积极拓展能源对外合作领域和空间。

(二十)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机制。整合社会管理资源，加快构建以改善民生、发展民主为重点的社会管理制度，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引入竞争机制，扩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范围，实现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增强多层次供给能力。建立健全社会应急管理机制，提高危机管理和抗风险能力。健全新型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加强对各类社会人群的服务管理。健全维护群众利益机制。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组织依法自主参与社会管理，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有效监管。健全网络虚拟社会的管理机制，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建立社会服务管理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实行整体联动、资源共享。

(二十一) 实施全方位对内对外开放。坚持对内对外开放并举，提高开放水平，积极转变外贸增长方式，优化出口商品结构，促进国际贸易协调发展。积极争取享受国家西部地区优惠政策。发挥外省驻鄂办事处、商会等机构及友好城市的作用，积极搭建平台，协助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加强服务指导，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投资开发境外资源，开展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推动文化旅游等服务贸易出口。支持申报国家级出口加工区，加快水运口岸升级改造，支持三峡

机场新开更多国际航线，规划建设公路、铁路口岸，加强大通关建设，改善口岸通关环境。支持大型商品交易中心、专业批发市场和特色市场建设，整合区域市场资源，加快建立一体化的区域市场体系。创新宜昌市与武汉市联合招商引资模式，将宜昌市重点项目纳入省级招商平台。

六、加大支持力度，凝聚跨越式发展合力

(二十二) 扩大市级管理权限。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将省直相关部门审批的土地、环评、规划等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给宜昌市，并向省主管部门备案。将投资总额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权限下放给宜昌市。将年减免税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审批权，交由宜昌市地方税务局审批。凡住所在宜昌市且由宜昌市登记管辖的企业中申请冠用省名的，委托宜昌市工商局核准。将高级工职业技能鉴定发证权限下放给宜昌市。尽快编制沿江产业空间布局规划，以园区为单位开展中华鲟保护区环境影响专题论证，在保护区内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不再对入园项目进行审批。在中华鲟保护区范围内新扩建码头等涉水项目，仍按自然保护区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三)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在符合中央和省有关法规政策的前提下，支持有关财税政策先行先试，不断完善对宜昌市财税支持机制，促进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在规定的权限内，制定有利于宜昌市发展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和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财税政策。对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依法定程序办理。对因资金困难需要缓缴税款的企业，依法定程序办理缓缴手续。在分配中央三峡电站财力补助时给予重点倾斜，对省级分享的定额补助，按要求统筹用于支持全省及三峡库区经济社会发展。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市、县级财力。认真落实出口退税、所得税优惠等税收政策，加强对主导产业和重要行业的税收支持，在争取中央投资、安排省预算内投资和专项资金时对宜昌市给予重点倾斜。积极支持争取中央财政技术改造、科技研发、担保风险补助及其他补助政策。提高省统筹安排的中央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公共租赁住房补助、城市棚户区改造补助和省级廉租住房专项补助等

资金用于宜昌市的比重。通过财政贴息、财政补贴等政策，引导重点产业和项目聚集发展。

(二十四) 加强金融支持。争取国家适当下放金融机构业务审批权限。赋予银监部门适当高于其他市州分局的机构准入和新业务开办等方面的权限。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在宜昌市设立分支机构，鼓励设立独立法人的金融机构，鼓励各金融机构开展国内贸易融资产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仓单质押贷款、知识产权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等新业务试点。积极支持创业投资行业加快发展。鼓励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限额，引导金融机构调整信贷结构，加大对“三农”和县域经济的支持力度，保障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合理资金需求。认真落实民族贸易及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贷款优惠利率政策，改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支持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加快发展直接融资，扩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融资规模，支持中小企业发行企业债券、集合债券、集合票据和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加强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和上市辅导，支持企业上市和上市公司开展再融资，支持将宜昌市纳入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代办股份转让试点。加大政策性担保体系建设的财政投入，补充担保基金，将宜昌市中小企业贷款纳入省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担保，将宜昌市打造成区域性金融中心。

(二十五) 加强用地政策支持。支持修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追加必要的建设用地总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严格遵守国家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支持申请使用国家和省级土地利用计划。对符合省级土地利用计划使用条件的，

支持申请使用省级土地利用计划，跟踪督办用地手续。对市级重点项目用地给予适当倾斜。比照国家批准武汉市土地征转分离试点政策，在宜昌市实行建设用地征转分离，先征后转。试行重点建设项目控制性单位工程先行用地政策。支持开展旧城改造、城中村和中心村改造工作，优化利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加大土地整治力度，支持将三峡库区和安置重大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移民区域纳入全省重点土地整治范围，在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上予以重点支持。开展农村集体土地产权改革试点，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依法流转，建立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

(二十六) 加强人才保障。支持各类人才到宜昌市就业、创业。在宜昌市设立省自主创新岗位、省博士后创新岗位，支持建立博士后产业基地、留学人员创业园。在各类高级专家的选拔推荐上向宜昌市倾斜。支持引进海外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和高校、科研院所研发人才，促进产学研结合。加大农村实用人才资源开发、培养和选拔力度。支持国家和省级培训指标、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等向宜昌市倾斜。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

(二十七) 强化责任，狠抓落实。省直有关部门要把推进宜昌市跨越式发展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提出支持加快发展的细化方案和具体措施，明确重点支持事项。宜昌市要主动与省直相关部门衔接，建立会商机制，实现省市改革发展思路对接、工作互动。省直有关部门要建立督办考核机制，将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事项纳入目标责任制管理，定期评估考核。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

(2011年7月14日)

鄂发〔2011〕21号

老龄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社会问题，老龄工作是党和政府的重要工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

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强我省老龄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增强做好老龄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

感

(一) 深刻认识老龄工作面临的形势。我省于1998年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我省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截至2010年11月1日,全省60岁以上老年人口794.40万,占总人口的13.93%;65岁以上老年人口520.19万,占总人口的9.09%。目前我省已进入人口老龄化加速发展阶段,预计到2015年,我省60岁以上老年人口将达994.2万,占总人口的15.5%。近年来,全省各地各单位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大力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老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必须清醒地看到,我省老龄事业发展与人口老龄化趋势、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不相适应。主要表现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尚不健全,老龄事业投入不足,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养老保障水平不平衡,老龄产业发展相对滞后,对老年人精神关爱不够等。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加快老龄事业发展,已成为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

(二) 充分认识加强老龄工作的重要意义。老年人是重要的社会群体,是社会的宝贵财富。做好老龄工作,加快老龄事业发展,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老年人的根本利益,不断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理念的重要体现,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证,是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有效解决老年人切身利益问题的客观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拓宽思路,大胆创新,推动老龄事业加快发展。

(三) 加强老龄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老龄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发,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工作方针,围绕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统筹推进城乡、区域之间老龄事业发展,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老年服务产业,积极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推动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实现“老有

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目标,使我省的老龄工作走在中西部地区的前列。

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四) 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按照“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的原则,采取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和结合的筹资方式,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加快扩大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覆盖面。继续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适时调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研究城镇居民养老保障办法。逐步推进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体系。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险制度,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将所有老年人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保障制度,逐步提高医疗保障待遇。

(五) 逐步提升老年人社会福利水平。各级政府要加快建立高龄津贴制度,对百岁以上老人发放长寿补贴;对80岁以上老人“十二五”期间要全面建立高龄补贴制度。有条件的地方,要逐步放宽高龄补贴年龄范围,提高补贴标准。进一步完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落实企事业单位独生子女职工退休奖励政策。要认真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确保“五保”老人待遇不低于当地农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建立城镇“三无”老人供养标准增长机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按现有经费渠道及时调整城镇“三无”对象供养标准。享受城市低保的,按分类施保的要求,不得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1.5倍。对城乡低保对象中的70岁以上老年人,在核定其享受低保标准时予以适当照顾。把困难老年人作为临时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司法救助的重点对象,加大救助力度。将城镇居民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纯老年人户优先纳入廉租住房保障范围。老年人凭《湖北省老年人优待证》免费进入公园、使用公益性文化设施;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电)车、地铁和轻轨;7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进入风景区、宗教活动场所和公共体育健身场所,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长途客运、铁路、水路和航空客运要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优待服务。加大无障碍设施建设力度。对新建城

市道路、公共建筑和养老机构等场所,要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使无障碍率达到100%。对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居住区、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和养老机构,要制定改造计划,增补无障碍设施。开展“老年宜居城市”、“老年人宜居社区”创建活动,为老年人营造良好的生活服务和生态人文环境。

(六) 重视老年人医疗保健服务。加强老年多发病、常见病防治。各市(州)、县(市、区)卫生部门要指定1所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作为老年病防治中心,针对老年病共性致病因素,实施宣传、教育、咨询、普查、主动介入服务等综合干预措施。扶持老年康复医院建设。建立健全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老年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与医疗保险制度的衔接,为老年人提供便捷优质的医疗服务。各地惠民医院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服务。全省普遍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对百岁以上老人每年进行1次健康体检,实行不间断健康管理。

三、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七) 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坚持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加快构建机构养老与居家养老相结合、福利养老与产业养老相结合,投资渠道多元化、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队伍专业化、服务方式多样化,覆盖城乡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合理界定基本养老服务与社会养老服务的功能定位,明确区分服务对象、服务项目、服务等级和投资主体。基本养老服务突出保基本,水平适度。统筹不同投资主体的利益关系,使之既相互促进,又相互补充,激发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的活力。2015年前,养老床位数保持年均增长10%以上。到2015年,养老床位总数达到老年人总数的3%。

(八) 加快基本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进一步加快城市公办福利机构建设,积极推动全国示范性养老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其示范引导作用。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要加快建设政府主办的集中供养“三无”老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业务指导培训等多功能于一体的老年公寓或福利中心。积极探索公办民营、合作经营、委托管理、服务外包等运行模式,完善管理机制,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服务水平。进

一步加强农村福利院基础设施建设,全省“五保”老人集中供养率稳定在60%以上。

(九) 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依托社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等服务。提倡老年人居家养老。居家养老服务场所和服务平台由政府建设或鼓励社会建设,实行有偿服务,市场化运营。引导和鼓励社会中介组织、家政服务企业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地方政府对“三无”对象、“五保”对象及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给予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在安排有关生活补助资金时给予适当照顾。切实关心农村老人特别是空巢老人,重点抓好空巢老人生活上的照顾、身体上的医护和精神上的安慰,让他们安享晚年。2015年前,全省城市街道、社区要基本建立起多形式、全覆盖的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农村依托福利院、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等现有设施资源,在试点的基础上,建立综合性老年服务中心(站)。制定居家养老服务标准,丰富服务内容,在提供短期托养、日间照料以及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助购等生活服务的同时,兼顾老年人多种需求,提供文化娱乐、学习教育、心理关爱等服务。

(十) 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地方政府要制定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政策,吸引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兴办老年公寓、老年康复中心、托老所、老年护理院等养老服务机构,在土地使用上优先安排。落实老年服务机构税收减免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老年服务机构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对老年服务机构使用土地和自用房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民用收费标准执行,安装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等实行价格优惠。对新建老年服务设施的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酌情给予减免。

(十一) 推进养老服务规范化。养老服务统一纳入人力资源服务业,由政府相关部门统一管理,确保服务的规范、优质、安全 and 健康发展。制定完善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标准,明确服务项目和服务方式,做到服务功能标准化;制定护理、康复、医疗、教育、娱乐、心理关爱等各项具体服务项目的内容和标准,做到服务行为规范化;制定服务人员职业资格标准,加强技能培训,实行持证上岗,做到服务队伍专业化;积极搭建为老年人服务信息平台,充分利用各类声讯、网络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及时

有效的远程救助关怀等服务,做到服务载体信息化。制定社会养老服务效果评估办法,全面提高社会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

四、积极推进老年服务产业发展

(十二) 搞好老年服务产业规划。针对老年人不断增长的服务需求,加快发展老年服务产业。各级政府要将老年服务产业纳入现代服务业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着力培育老年服务龙头企业,打造老年服务产品知名品牌。将发展养老服务产业与拉动消费、增加就业结合起来,推进全省养老服务业发展,使之成为湖北服务业发展新亮点。各级财政要安排必要的资金,扶持老年服务产业发展。

(十三) 培育老年消费市场。鼓励和扶持开发老年产品,引导企业生产满足老年人各种需求、门类齐全、品种多样、经济适用的老年用品。优先发展养老服务、老年护理、康复保健、老年文化娱乐、健身休闲和老年特殊用品等产业。大力发展老年旅游业,推出适宜老年人的旅游线路和服务项目。积极开发符合老年人特点的金融、理财、保险等其他产品。培育老年消费市场,鼓励商家设立老年用品专柜,举办老年产品展销会,促进流通、扩大销售。引导老年人更新消费观念和行为习惯,促进老年消费市场的繁荣与发展。

(十四) 规范老年用品市场管理。省和市(州)要成立老年服务产业行业管理机构,加强对老年服务产业的规划和科学管理,制定老年服务产业法规。各级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老年用品特别是老年保健品市场的管理,保障老年用品质量和消费安全。要加强老年服务产业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制定老年服务产业标准,提高老年服务产业管理水平。

五、高度重视老年人政治精神文化生活

(十五) 营造尊老敬老社会氛围。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在全社会深入开展尊老、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重阳节、国际老人节期间,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文体和慰问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要把尊老、敬老、爱老、助老宣传教育作为干部职工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方面。教育部门要把尊老、敬老、爱老、助老作为中小学德育教育的重要内容,把养老机构作为学生德育教育基地,将助老服务纳入大中学生社会实践内容。宣传、文化等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

及时宣传报道各地各单位发展老龄事业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尊老、敬老的先进典型,传播孝文化,弘扬孝道德。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等群团组织要广泛开展结对帮扶、志愿服务、和谐家庭和孝亲敬老评比等活动。各级文明办要把敬老活动纳入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考核指标体系。各级老龄工作部门要广泛开展“老年温馨家庭”创建活动,表彰尊老敬老先进单位和个人,形成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良好社会风尚。

(十六) 不断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加强老年人活动场所建设。到2015年,各县(市、区)都要建立至少1所综合性老年活动中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要逐步建立老年文化活动室、老年健身活动场所。整合文化、体育、老年等部门的社会公益活动场所资源,广泛向老年人开放,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宣传、文化、出版等部门要组织力量,多出面向老年人的优秀精神文化作品。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要开设老年专栏。文化部门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老年文化艺术活动。体育部门要广泛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活动,建立健全老年人体育健身组织。各级政府要加大老年人活动场所建设投入。省财政要进一步加大一般转移支付力度,逐步提高困难地区开展基层老年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等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十七)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要把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继续办好各级老年大学,扩大办学规模,改善教学设施,提高教学质量。到2015年,有条件的乡镇(街道)要利用现有资源,建好老年学校。有效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现代传媒开展老年远程教育,形成覆盖城乡、多层次、多形式的老年教育网络体系。离退休人员管理部门、老年社会团体要积极组织老年人开展学习活动。到2015年,全省老年人参加各级各类老年学校学习的人数达到老年人总数的10%,条件好的地区力争达到15%以上。

(十八) 加强老年人心理疏导服务。各级政府要扶持建立老年心理服务组织和服务网络,购买心理关爱服务,培训心理服务专业人员,为老年人提供专业的心理疏导服务。县(市、区)、乡镇(街道)老年人活动中心及有条件的社区,要设立老年人聊天、心理咨询等服务场所,开展心理健

康和生命观等方面教育。重点做好病残、空巢、高龄、临终等老年人心理关爱工作。

(十九) 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广泛开展“银龄行动”，鼓励专业技术型老年人才参与科学文化知识传播，从事科学研究，开展科技咨询服务；重视老年志愿者服务工作，组织、支持老年人参与公民道德建设、公益事业、社会治安、移风易俗、民事调解、社区文化活动等社会事务和社区工作，发挥老年人在教育下一代中的作用。各类人才市场、人才中介机构要把老年人力资源纳入服务范围，搭建老年人才与社会需求对接的服务平台。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建立老有所为奖励制度，对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定期进行表彰奖励。

(二十) 加强老年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作为老年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认真研究解决老年群体中的各种思想问题。所有老年党员都要编入党的基层组织，组织他们参加党的活动。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老年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重视和发挥老年党员的政治优势和先锋模范作用，在老年党的基层组织和老年党员中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建立社区老年思想政治工作体制机制，确保老年人政治上的坚定性。要根据老年人的特点，把政治思想教育与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结合起来，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实、做细。

六、建立健全老龄事业发展体制机制

(二十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老龄工作，将老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定期召开会议，认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部署，明确发展目标，抓好责任落实。在全省开展创建“敬老模范城（县、区）”活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政主导、老龄工作机构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定期对老龄事业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对老龄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评选表彰。要把老龄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创建等综合性创建活动指标体系，安排适度评分权重。

(二十二) 强化老龄工作机构职能。各级老龄委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调查研究、检查指导职能，及时研究部署老龄工作任务，定期通报老龄

事业发展状况，督促落实相关法规政策，认真解决有关重要问题。老龄委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努力形成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的整体合力。加大对基层老龄工作的督查指导，建立工作报告、经验交流、督办反馈等制度。进一步理顺老龄工作管理体制，加强各级老龄工作机构建设。要普遍建立村（社区）老年人协会，确保老龄工作落实到基层。

(二十三) 加大老龄事业投入。各级政府要足额安排老龄事业所需的人员经费、工作经费和专项经费，将其纳入财政预算，保障老龄工作正常开展。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主渠道的作用，统筹安排老龄事业发展经费，逐年增加对老龄事业经费的投入，使老龄事业经费投入与经济社会相适应、投入水平与经济增长相协调。老龄事业费主要用于特困老人慰问、老龄问题调查研究、尊老敬老宣传教育、老年人参与社会活动、老有所为奖励、老龄宣传表彰、开展老年文体娱乐活动等。根据老龄事业发展需要，增加福利彩票公益金、体育彩票公益金对老龄事业的投入。积极鼓励社会资金、慈善捐赠支持老龄事业发展，建立多元化的投入机制。

(二十四) 重视老龄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省、市（州）、县（市、区）都要制定与老龄事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培训规划。加强老年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他们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水平。支持创办培养老年服务专业人才的职业技术学院与学校，鼓励大学开设老年管理专业，培养老龄工作管理人才。加强基层老龄工作者队伍建设，切实落实他们的生活待遇。积极发展志愿者队伍，为老年人提供优质的志愿服务。

(二十五) 加强老龄科学研究和法规政策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大专院校和研究机构，针对人口老龄化趋势，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政府决策和完善为老服务提供理论、信息和技术支持。充分发挥老年学学会、协会作用。积极创造条件，依托大专院校和研究机构，建立省市老龄科学研究基地。结合人口老龄化实际，适时修订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政策法规，建立健全有关老年人的政策法规体系，为维护老年人权益提供法律保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决定

(2011年7月22日)

鄂发〔2011〕22号

群众工作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群众工作是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根本保证，是构建和谐湖北、推进跨越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领导干部的政治责任。“十二五”时期是湖北发挥优势、加快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也是加快建设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做好群众工作更为迫切、要求更高。随着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群众工作对象更加多样化，群众工作内容更加丰富，群众工作环境更加复杂，对做好群众工作提出了新课题、新挑战。为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巩固我省“万名干部进万村入万户”活动成果，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现就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群众工作作出如下决定。

一、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提高做好群众工作的自觉性

1、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目标，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理念，忠实履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群众观，自觉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充分发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湖北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基本原则。一要坚持以人为本原则，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人民共享，尊重民意、改善

民生、促进民和、确保民安。二要坚持依法办事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工作，让执法守法、依法办事成为做好群众工作的行为准则。三要坚持群众主体原则，尊重群众的主人翁地位和首创精神，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工作上依靠群众，提高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能力。四要坚持服务为先原则，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做到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愿望，真情关心群众疾苦，保障群众权益。五要坚持实践创新原则，联系实际，大胆实践，做到知民情、解民忧、暖民心，不断探索群众工作新机制、新方法、新途径。

3、总体要求。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群众工作放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大背景中去谋划，丰富群众工作内容，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创新工作方法，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做好联系群众、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服务群众、团结群众的工作，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直接、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最大限度激发社会活力、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努力形成群众工作齐抓共管和全方位推进的良好格局，把我省群众工作提高到新水平。

二、解决突出问题，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4、全面落实惠民政策。根据经济发展和财力增长水平，实施改善民生重大措施，逐步扩大民生工程范围。每年省级新增财力的大部分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集中人力财力物力为群众办一批实事好事，努力满足群众在文化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保障住房等公共服务

方面的基本需求,不断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加强对涉及民生的政府专项资金、惠民补贴资金、群众负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监督检查。逐步增加民生指标在各类综合性考核中的权重。

5、切实扩大就业和促进创业。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扩大就业和稳定就业并举,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和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优化创业环境,完善创业帮扶政策和担保体系,加快各级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心建设,利用好就业创业见习基地,支持和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保障劳动者权益。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指导和监督,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6、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坚持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原则,着力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提高统筹层次,完善接续办法。推动非公有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和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加快推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2012年基本实现全覆盖。逐步建立统筹城乡的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居民低保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城乡低保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完善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门诊统筹制度。完善大额医疗保险办法,扩大重大疾病医疗保障试点范围。加快实现省内异地就医及时结算制度。加快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加快各类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增加中低收入居民住房供给。

7、扩大教育、卫生和文化公共服务。全面落实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落实财政对教育的优先保障,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逐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合理配置公共教育资源,改善农村和贫困地区办学条件,缩小城乡教育发展差距,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大力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不断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解决好经济困难家庭子女、流动人口子女、三类残疾儿童上学问题。加快学前教育发展,规范幼儿园管理。坚持保基本、强基

层、建机制的要求,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基本药物制度,促进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落实,加快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加强城乡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切实降低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抓好重大传染病和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下乡、文化惠民活动,满足群众的文化需求。

8、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全面提升农业抗灾救灾、旱涝保收能力。加强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健全饮用水安全运行的长效管护机制。加快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进度,满足农村中小加工企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用电需要。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网络,加强通村公路断头路、循环路建设,加强山区通村公路安保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长效机制。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大乡镇、村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推广普及环保清洁能源。

9、积极做好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工作。大力发展生产,保障主要农产品、基本生活必需品、重要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建立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专项补助资金,落实重要商品储备调控制度,完善价格调节基金制度,增强价格调控监管能力。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畅通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完善价格补贴制度,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认真做好城镇贫困居民水、电、气等民生保障工作。控制农业生产资料上涨过快势头,降低农民生产成本。

10、加大对城乡特殊人群关爱帮扶力度。按照“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方针,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党工委成立关爱农村留守人员工作领导小组,山本级党委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牵头协调,各部门齐抓共管,财政安排专项经费。增加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依托乡镇综合服务中心和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加快建设覆盖全省的乡镇留守人员服务中心和村(社区)留守人员服务室。广泛开展以生产帮助、生活照顾和精神慰藉为主要内容的邻里关照互助活动。加快建立和完善社会化养老

服务体系，建立高龄老人补贴制度，重点抓好留守老人生活上的照顾、身体上的医护和精神上的安慰。大力推进适合留守妇女的创业就业培训，帮扶留守妇女搞好生产，提高留守妇女增收致富能力。重视做好留守儿童的文化教育、安全保护、心理健康、习惯养成等工作，加大对农村寄宿制学校的投入和建设力度。大力推广志愿服务活动，构建留守儿童的社会教育和监护体系。加强流动人口服务，加强问题青少年、刑释解教人员、流浪人员、吸毒人员、精神病人等人群的服务管理。

11、做好扶贫助困和移民工作。深入推进开发式扶贫，切实抓好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扶贫攻坚。不断推进脱贫奔小康试点，全力推进大别山革命老区和武陵山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试验区建设，努力缩小区域和城乡发展差距。逐步提高扶贫搬迁补助标准，重点解决环境恶劣地区特困群众的生存发展问题；继续实施整村推进，提高贫困村自我发展能力。采取产业化扶贫、发放贴息贷款、“雨露计划”转移培训等多项措施，对建档立卡低收入户进行扶持。建立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制度和特殊群体关心帮扶制度，维护病、老、孤、残、智障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加强残疾康复和预防工作，研究制定对残疾人特殊困难的社会保障政策。将移民工作纳入各地各部门整体工作范畴，切实做好移民的社会适应和融合工作；积极开展移民实用技术和外出务工就业技能培训；认真落实各项移民帮扶政策和措施，鼓励移民开展自主创业活动，切实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提高生活水平，使广大移民“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

12、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强化执法监督，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充分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长期不变，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促进土地流转。加快推进征地制度改革，建立征地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履行程序，坚决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征地拆迁行为。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矿山、交通安全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行为，保障食品安全。集中整治危害群众健康的环境问

题，严肃查处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纪违法行为。加大行业不正之风治理力度，治理行政事业单位和经营服务性单位乱收费和加重企业负担问题，着力整治医药购销及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规范企事业单位转制行为，加大对下岗职工的关爱帮扶，积极推进遗留问题的解决。严肃查处群体性事件、重大责任事故及执法司法不公等背后的腐败案件和渎职行为。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打击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切实增强群众的安全感。

13、保障群众民主权益。进一步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动员和组织群众依法管理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积极推进党务公开，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推进企事业单位事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事项公开。涉及企业重大决策和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问题，要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完善村（居）务“五议五公开”、校务公开、厂务公开等制度，加大落实力度，扩大群众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加强制度建设，建立群众工作长效机制

14、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和管理机制。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作为重大改革方案出台、重大决策作出、重点项目实施的前置程序，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决策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科学周密的稳定风险评估。凡未经风险评估或评估不过关的重大事项，一律不予决策研究，更不得擅自实施。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法规、重大决策、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等，都要通过座谈会、听证或向社会公示等形式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对群众意见要认真吸纳，反对意见较多或意见分歧较大的，要慎重决策。

15、建立健全群众诉求表达机制。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和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群众制度。建立健全群众建议征集制度，引导群众对党和政府的工作积极献计献策。支持新闻媒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落实行政复议权利告知制度。畅通人民来信绿色通道，不断拓展省（市州、县市区）长信箱、专线电话（传真）、网上信访等多种渠道，引导群众更多地以书面形式表达诉求。加快信访信息系统建设，方便群众网上投诉和查询。

16、建立健全社情民意调研制度。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调研,每年就1—2个重点问题,到条件最艰苦、矛盾最突出、社情最复杂的地方深入调查研究,每年下基层的时间不少于30天。认真落实蹲点调研制度,领导干部要结合各自分工,建立不同类型的基层联系点,选择群众生产生活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协调有关方面研究解决。对各种涉及群体性事件问题,领导干部要亲自到一线,面对面地做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在重大节日、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期,领导干部要主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充分发挥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网络健全、联系群众广泛的优势,及时收集了解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社会中介组织在收集反映群众诉求方面的积极作用。

17、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集中梳理、归口办理,责任明确、措施到位”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坚持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和重点时期集中排查相结合,及时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大调解体系,把“调判结合、调解优先”贯穿于司法审判全过程,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建立行政调解室,在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等建立人民调解员制度,实现“三大调解”联调联动、有机衔接,推动矛盾纠纷化解的群众化、社会化和专业化。加强调处过程的法律援助,组织引导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和调解活动。建立群众工作台账和定期分析制度,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明确责任,及时化解;重大、敏感信息及时报告上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18、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四访四包”制度。领导干部要坚持“开门接访、主动约访、带案下访、上门回访”的“四访”制度。省级领导干部每年、市(州)领导干部每季度、县(市、区)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接待群众来访一次,县(市、区)每周要明确一名党委、政府班子成员接待群众来访。乡镇(街道)领导干部要随时接待群众来访。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要结合工作职责和特点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和阅批群众来信。纳入领导干部“四访”的信访事项要落实“包掌握情况、包思想教育、包调处化解、包息诉息访”的“四

包”责任制,努力做到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

19、建立健全处理突出问题综合协调机制。对群众反映比较突出的农村集体土地征用、土地和山林承包经营纠纷、城镇房屋拆迁、劳动保障、涉法涉诉等问题,组织专门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加以解决。对跨地区的信访问题,由上级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对跨部门的信访问题,由本级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对人事分离的信访问题,明确本级有权处理的职能部门为牵头单位,相关单位或地方配合解决;对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由各级政法委组织协调有关政法机关受理。

20、建立健全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国有企业要为做好群众工作提供财力物力保障,对于群众工作涉及的人员调配、办公场所、交通工具等,要优先安排,对专项工作给予专项支持。根据财力,逐步调整增加对村(社区)转移支付经费,适当提高村(社区)干部和专职工作人员的补助。加大资金投入,加快群众服务场所的硬件建设,强化党务、政务、村(居)务、服务、商务“五务”合一功能,服务场所日常运转经费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保证服务场所建得起、管得好、用得久。县级以上政府建立信访解难基金,对诉求合理但无相应政策规定、生活确有困难的信访群众,本着实事求是、解决问题的原则,给予适当救助。

21、建立健全巡视督查制度。各级成立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干部、群众代表组成的巡查组,全面督查与重点督查相结合、经常性督查与阶段性督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全面了解民情动向、舆论动态以及群众工作的实际情况。

四、加强组织领导,为群众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22、落实群众工作领导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群众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党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两次群众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群众工作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对群众工作实行党委、政府“双线领导”,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

党（工）委成立群众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本级党（工）委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党委、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群众工作格局。领导小组建立定期会议制度，省、市（州）每半年召开一次，县级每季度召开一次，乡镇（街道）每月召开一次。选择部分市（州）和县（市、区），在信访局的基础上开展“群众工作部”试点，“群众工作部”引入联合办公机制。各地要积极整合力量，健全群众工作机构，形成上下联动、层级清晰、覆盖城乡的群众工作体系。

23、建立群众工作考核奖惩制度。完善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考评办法，把群众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体系，与领导班子评价和干部奖惩任用挂钩。健全群众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于违反群众工作纪律、损害群众利益、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24、健全基层群众工作网络。加强省、市（州）、县（市、区）群众信访接待服务中心建设；依托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或综治信访维稳中心，设立群众工作站；依托行政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党员群众服务中心）代理群众日常生活需审批的事项。充分发挥城乡社区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功能。各级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把群众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整合力量，掌握本单位、本系统的群众工作动态，协调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25、加强群众工作队伍建设。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工作精力和注意力更多放到基层，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把工作重心转到群众工作上来。要把服务群众、做群众工作作为基层党组织的核心任务和基层干部的基本职责，作为创先争优活动的重要内容，使基层党组织成为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坚强战斗堡垒。大力推进基层组织党建“五个基本”、“七个体系”建设，形成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的长效机制。大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重点选好配强农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书记。对群众工作战线的干部职工，在政治上关心成长进步，在工作上创造必

要条件，在生活上帮助解决具体困难。探索建立后备干部和新提拔干部到群众工作部门锻炼的制度，把群众工作部门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基地，建设一支乐于做群众工作、善于做群众工作、有奉献精神、年富力强的群众工作队伍。

26、增强对群众的深厚感情。各级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始终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尊重人民首创精神，坚持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工作上依靠群众，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要坚持工作重心下移，经常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做到知民情、解民忧、暖民心。领导干部要与困难群众结对帮扶。要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用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取信于民。

27、提高群众工作能力。把群众工作理论作为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的群众观念和服务观念，切实提高做好群众工作的政治思想素质。加强培训，提高党员干部的群众工作能力。创新群众工作方法，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办法，注意运用现代科技，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增强群众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依法办事观念，普及法律知识，严格按照法律和政策开展群众工作。善于和群众沟通，多说群众能懂的话、多办群众认可的事，增强群众工作的亲和力、感染力。

28、加强作风效能建设。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作风，深化机关和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效能建设，完善岗位责任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和为民服务全程代理制。采取有力措施，切实解决党员干部作风中存在的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及“庸、懒、散”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投诉受理、政风行风评议和政风热线工作。建立群众满意度测评制度，每年选择部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进行群众满意度测评。

29、正确教育引导群众。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增强主流思想价值观对群众的感召力和影响力。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切实提高群众法律素质。深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

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引导群众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深入开展国情教育，引导群众合理表达诉求。深入开展社会诚信宣传引导，营造诚信社会氛围。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提高群众文明素质。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加强对互联网的管理及舆情监测研判，完善快速应对机制。加强和谐文化建设，充分运用各类媒体正面引导社会热点，解答群众疑惑，疏导群众情绪。

30、形成群众工作合力。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群众的优势，充分发挥他们的桥梁作用。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依照法律法

规和各自章程，切实履行组织群众、引导群众、服务群众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职能，真正成为群众满意和信赖的“职工之家”、“青年之家”、“妇女儿童之家”。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爱国宗教人士的作用，认真做好团结各界、协调关系、化解矛盾、凝聚人心工作。培育发展社会公益性民间组织，加强志愿服务者队伍建设。城乡基层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社会中介组织等要共同做好群众工作，形成强大合力，不断开创群众工作新局面。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湖北省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管理试行办法

鄂发改地区〔2011〕79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是国家为改善贫困地区群众生产条件实施的专项工程。为加强和规范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提高工程投资效益，根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和《湖北省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规定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是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的行政主管部门，在上级发展改革部门的指导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承担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的管理职责。

第三条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建设坚持“统筹兼顾、典型带动、集中投入、注重实效”的指导原则。

第二章 实施范围和建设内容

第四条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实施范围为省内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投资计划中明确安排的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建设范围。

第五条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建设内容为基本农田、农田水利、县乡村道路桥梁、人畜饮水、小流域治理、草场建设和其它经国家批准实施的具体建设内容。

基本农田建设是指对人均耕地较少或者耕地质量较差的农村贫困地区进行耕地建设改造，包括开发耕地、改造中低产田、坡改梯等。

农田水利是指与农业生产相关的小型水利工程，包括灌排泵站及渠系配套、河堤、拦河堰、塘堰等。技术标准执行水利部颁发的相关规程规范。

县乡村道路桥梁是指除国、省道以外的三级和四级公路及其桥梁。技术标准执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人畜饮水工程是指解决贫困地区农村人畜饮水困难所必需的小型水源工程、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水质标准执行国家颁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小流域综合治理是指对未列入国家和省江河治理规划的水土流失严重的小流域，采用综合措施进行治理的工程，包括治坡、治沟（渠）、疏浚、植树、防护等工程。

草场建设工程是指对沙化、碱化、退化草场进行改良的工程,采取围栏、种草、封育等措施对草场进行恢复和改良。

其它工程是指除上述工程以外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应当建设的工程。

第三章 前期工作

第六条 省、林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以工代赈示范工程有关前期工作。前期工作要严格按照规范开展,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应由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单位编制。

第七条 林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投资安排的原则、使用范围、建设内容和本地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建设规划,组织编制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可研报告。国家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后,按计划要求编制年度实施方案。

第八条 可研报告及实施方案由林区、县(市)发展改革委(局)组织审查批复,批复后将批复文件、报告文本以及相关附件报省、市州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四章 计划管理

第九条 省、林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及上级发展改革部门的指导下,制订本级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五年建设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年度建设计划编制依据。同时,编制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库,对库内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分年排序,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申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须完成可研报告的审批,完备建设条件。林区、县(市)的规划及项目库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抄送市、州发展改革委。

第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的年度工作要求,组织林区、县(市)发展改革委(局)编制年度投资建议计划。林区、县(市)将建议计划报省发展改革委,抄送市、州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综合平衡后编制全省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年度投资建议计划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一条 林区、县(市)不得申报建设条件没有完备的项目,不得同一工程多渠道重复申报。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年度投资计划和建设任务,明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工期以及地方投资筹措方案,在15个工作日内将计划下达到林区、县(市),抄送市、州发展改革委,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林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收到计划后,及时组织制订实施方案,完善前置条件,抓紧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各地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确需调整或变更的,须按程序报批。

第五章 工程实施管理

第十四条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实施,由林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工程的统筹协调与组织管理,与项目所在乡镇签订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建设责任书。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技术指导及质量监督检查。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提供施工条件,创造良好建设环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

第十五条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以及工程管理各项责任制度。林区、县(市)明确或组建项目法人,由项目法人对项目的地方投资筹措、实施组织、验收准备等全过程负责,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组织施工单位按照下达的计划设计和行业规范进行施工。

第十六条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实行招标投标制,对符合《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事项,实行招标投标。工程招标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

第十七条 工程监理须坚持工程施工现场旁站管理,做好施工原始记录,健全施工档案,接受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各地要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工程监理方式,加强对工程质量、标准、进度和资金支付的监督。

第十八条 严格落实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劳务报酬政策。组织引导当地困难群众和返乡农民工参加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建设,带动当地群众增收。建设和施工单位要优先雇用当地农民工,按不低于当地同类工种的用工价格支付工资,并将

该项支出登记造册。劳务报酬标准由各地参照农民出工获得报酬的平均水平制定,劳务报酬总规模原则上按中央投资的15%掌握。劳务报酬发放应当做到公开、足额、及时,严禁克扣和拖欠。

第十九条 实行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公示制度。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应设立工程公示牌,接受公众监督。公示牌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标题(××年度国家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受益范围、建设时间、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监督电话以及施工管理责任制度等。

第二十条 实行工程进度季报制度和通报制度。林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须在每个季度规定的时限内按要求将工程进度上报市、州发展改革委,市州、林区发展改革委汇总后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在全省范围内通报各地工作进度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第二十一条 工程竣工后,应设立由各地统一设计的工程标志,标注为“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内容包括建设规模、内容、投资等基本信息,以便工程鉴别、验收。项目法人和施工单位要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审计工程投资、编制资金决算报告,整理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规范工程档案,组织工程自查预验,并向林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提交验收申请报告。林区、县(市)发展改革委(局)负责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报省、市州发展改革委备案,省发展改革委组织有关方面进行抽验。

第二十二条 验收通过后,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并建立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确保以工代赈示范工程持久发挥效益。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投资和省级投资用于国家规定和批准的建设内容,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或土地、房屋的征用补偿费等支出。省、林区、县(市)要多渠道筹措地方投

资,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

第二十四条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资金管理参照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实行专账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并按年度投资计划、财务支出预算、工程建设进度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第二十五条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实施应结合新农村建设、退耕还林、农村能源、饮水安全、道路交通、扶贫搬迁、土地整理、整村推进等工程建设,在资金管理渠道不乱、使用性质不变的前提下,以规划为平台,以项目为依托,做好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最大限度发挥投资效益。

第七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林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应经常开展工程实施进展情况自查,定期上报自查情况。市、州发展改革委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进行检查、指导,及时了解 and 掌握招投标、工程施工、资金到位及使用、效果等情况,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将检查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资金使用的监督和审计,对存在问题的地方,责令其限期整改;对违法违规的,要严肃查处。

第二十八条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按建设年度“一年建设、一年完工”的目标进行考核。除不可抗逆因素外,对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建设的,省发展改革委将停止工程所在地下一年度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计划申报,并相应调减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建设资金。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试行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各地可依据本试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试行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湖北省计划委员会1999年印发的《湖北省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湖北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管理试行办法

鄂发改地区〔2011〕79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是国家为贫困地区群众脱贫致富，提高生活质量，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实施的专项工程。为规范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根据有关法律规章、《国家计委关于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的实施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是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的行政主管部门，在上级发展改革委的指导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承担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的管理职责。

第三条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坚持“政府引导、群众自愿、政策协调、讲求实效”的指导原则。

第二章 工程建设范围、搬迁对象和安置

第四条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实施范围为省内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投资计划中明确安排的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范围。

第五条 易地扶贫搬迁对象为居住在土地贫瘠，水资源匮乏，自然灾害频繁，生存环境恶劣，水、电、路以及教育文化、卫生等基础设施落后，改善基本生存发展条件投资大、施工难、效果不确定，难以就地解决温饱问题的农村贫困农户。

第六条 搬迁方式以整体集中搬迁为主，部分分散搬迁为辅，尽量采取以地域上相连的人口居住区（村、组）为单元的整体迁出方式，林区、县（市）人民政府统筹极端贫困人口同步搬迁。

第七条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应选择水土资源能满足搬迁贫困农户生产生活需要，公共基础设施通过必要的扶持建设能促进安置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有带动搬迁贫困人口脱贫致富产业的地区。

第八条 在交通较为便利、生产生活条件较

好的地区建点集中安置，依托城镇、中心村集中安置。探索其它符合本地实际的搬迁安置方式，对极端贫困农户可采取梯级搬迁等安置方式。

第九条 易地扶贫搬迁建设用地，坚持“节约用地、少占耕地、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纳入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统一布局、集中连片。

第十条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所需土地，应到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工程建设用地尽量利用荒地、闲散地等未利用土地的，可采用无偿划拨方式供给；占用耕地的，应按土地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搬迁后腾出的闲散土地应及时予以整治，用于农林业发展，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

第十二条 林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制定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包括安置用荒地、闲散地划拨、土地调整、户籍迁移、子女入学、就业培训、后续发展扶持、规费减免等方面。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十三条 省、林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及上级发展改革部门的指导下，编制本级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五年建设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年度建设计划编制依据。同时，建立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库。林区、县（市）发展改革委（局）根据国家规定和要求，组织编制工程建设年度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发展改革委（局）审批。

第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的年度工作要求，组织林区、县（市）发展改革委（局）编制年度投资建议计划。林区、县（市）将建议计划报省发展改革委，抄送市、州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综合平衡后编制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年度投资建议计划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五条 林区、县（市）不得将同一易地

扶贫搬迁工程与其它扶贫搬迁工程重复申报、重复安排。

第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年度投资计划,明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工期以及地方投资筹措方案,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在15个工作日内将计划下达到林区、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抄送市、州发展改革委,报国家发改委备案。

林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收到省发展改革委下达的计划后,及时组织优化年度实施方案,批复后报省、市州发展改革委备案,同时完善建设条件,抓紧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投资计划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搬迁对象、安置地点、规模、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如确需调整或变更,应按程序报批。

第四章 工程实施管理

第十八条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实施的责任主体为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其主要责任为负责组织工程施工、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和地方投资、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第十九条 对依托城镇、中心村集中安置的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要纳入城镇、中心村建设规划。

第二十条 在统一规划、统一房型和房屋外立面设计的前提下,房屋建设可采用搬迁农户自主建设、乡镇集中建设等方式。道路、饮水、水利等设施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建设。

第二十一条 林区、县(市)在组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过程中,要严格按项目建设管理程序规定,完善工程建设监管机制,加强工程施工监督,确保工程质量、标准、进度和施工安全。

第二十二条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实行公示制。林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项目区乡(镇)将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总投资及构成、搬迁农户、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监督电话的主要内容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建设单位在工程实施地设置公示牌,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三条 林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实行

工程进度季报制度,按规定向省和市州发展改革委报送工程进展、资金到位、农户搬迁和安置等信息报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技术及质量监督检验。

第二十四条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竣工后,林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项目单位在适当的地方设立各地统一设计的“国家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永久性标识牌;做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程投资,规范档案资料管理。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由林区、县(市)发展改革委(局)组织验收。验收报告报省、市州发展改革委备案。省发展改革委组织有关方面进行抽检。

第二十五条 验收通过后要办理移交手续,并建立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确保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持久发挥效益。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六条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资金管理参照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实行专账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挤占和挪用,并按年度投资计划、财务支出预算、工程建设进度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第二十七条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中央投资和省级投资主要用于解决搬迁户基本生产条件及必要的生活设施,具体包括:搬迁户住房、基本农田、小型水利设施、乡村道路,以及教育、文化、卫生等基础设施。不得用于生产经营中的设备购置、运输工具、加工项目、蔬菜大棚等建设项目以及土地、房屋的征用补偿费。

第二十八条 省、林区、县(市)要多渠道、多形式筹措地方投资,引导和帮助搬迁农户筹集部分建房资金。

第二十九条 林区、县(市)要通过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引导新农村建设、退耕还林、农村能源、饮水安全、道路交通、农村危房改造、土地整理、整村推进等项目资金,在资金管理渠道不乱、使用性质不变的前提下,以规划为平台,以项目为依托,做好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完善安置地公共设施。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三十条 省、市州、林区发展改革委要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检查、指导,及时了解和

掌握工程建设、资金到位及使用、效果等情况，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将检查情况报上级发展改革委。

第三十一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资金的监督和审计，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对严重违法违规的行为，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要按照“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的目标考核，对不能按期完成搬迁安置工程建设任务的，省发展改革委将停止工程所在地方下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投资计划的申报，并相应调减以工代赈建设资金。

第三十三条 各有关单位在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如违反本办法，执行计划不严肃，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地点、内容的，视其程度分别给予批评、通报、调减所在地方工程投资计划。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解释。各地可根据本试行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试行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湖北省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规范 发展和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鄂发改财贸〔2011〕85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规范股权投资企业的登记、设立、运作、备案和监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我省实际和发展需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股权投资企业是指依法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设立的，对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提供增值服务的非证券类投资企业。

第三条 股权投资企业应当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53号）有关规定设立。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律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可自聘管理团队，也可将资产委托其他股权投资企业或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依法发起设立、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主要从事非公开交易企业股权投资业务以及以股权投资企业为投资对象的股权投资企业。

第五条 湖北省关于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由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展改革委”）、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武汉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完成，在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业务上接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指导。

第二章 股权投资企业的注册登记

第六条 股权投资企业在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中应明确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资金。

第七条 股权投资企业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股东人数（包括法人和自然人）投资者不少于2人，不得超过200人。以有限责任公司、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股东（合伙人）人数不少于2人，不得超过50人。

第八条 股权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协议募集资金总额）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

实收资本（首期认缴额）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单个投资人认缴出资不得少于10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全体投资者承诺在注册后的5年内补足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实收资本。

第九条 发起人申请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向有权批准的商务部门提出申请，根据商务部门的复函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第十条 股权投资企业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股权投资企业经营范围核定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第十一条 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在省内其他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有关企业需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在符合本意见规定的情况下，可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章 股权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与投资运作

第十二条 符合备案条件的股权投资企业注册登记后，须按要求向武汉市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经武汉市发展改革委受理预审后转报省发展改革委初审。

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备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已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2) 资本规模（含投资者已实际出资及虽未实际出资但已承诺出资的资本规模）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

(3) 企业资本只能以私募方式向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特定对象募集。

(4) 所有投资者只能以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所有投资者近二年未收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5) 投资领域限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

(6) 投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

(7) 企业所投资项目必须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的有关规定（外资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投资项目核准手续）。

(8) 发展改革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股权投资企业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备案，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指引的要求，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

(1) 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申请书。

(2) 股权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股权投资企业资本招募说明书。

(4) 股权投资企业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5) 所有投资者签署的资本认缴承诺书。

(6) 验资机构关于所有投资者实际出资的验资报告。

(7) 发起人关于股权投资企业资本募集是否合法合规的情况说明书。

(8) 股权投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证明材料。

(9)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案所涉文件与材料的法律意见书。

股权投资企业采取委托管理的，还应当提交股权投资企业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且受托管理机构也应附带备案。

受托管理机构申请附带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

(1) 受托管理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受托管理机构的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3) 受托管理机构股东（合伙人）名单及情况介绍。

(4) 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证明材料。

(5) 开展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情况及业绩。

前款所称“高级管理人员”系指公司型企业的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人员，以及合伙型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人员。合伙型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法人或非法人机构的，则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一并视为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武汉市发展改革委收到备案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备案文件材料齐备的股权投资企业进行预审后转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在收到武汉市发展改革委的转报意见后，在10个工作日内，对确认申请备案文件材料齐备的股权投资企业，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出

具初步审查意见。

第十五条 股权投资企业出现下列情形，可以申请注销备案：

- (1) 解散。
- (2) 主营业务不再是股权投资业务。
- (3) 另行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备案为创业投资企业。

第十六条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和股权投资资产安全，原则上要求股权投资企业委托经银监部门认可的商业银行托管股权投资货币资产。未投资于企业股权的股权投资资金，只能存放于银行或用于购买国债等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

第四章 股权投资企业的风险防控

第十七条 股权投资企业的资本募集人须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及可能的投资损失，不得向投资者承诺确保收回资本金或获得固定回报。

第十八条 股权投资企业的资金运用应当依据股权投资企业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合理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股权投资企业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第十九条 股权投资企业对关联方的投资决策实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并在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及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托管协议中约定（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由股权投资企业投资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股权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及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托管协议中约定）。

第二十条 股权投资企业及其受托管理机构的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应当载明业绩激励机制、风险约束机制，并约定相关投资运作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一条 股权投资企业可以有限存续并且可以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约定，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运作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第二十二条 股权投资企业的受托管理机构为外商独资或者中外合资的，应当由在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托管机构托管该股权投资企业的资产。

第二十三条 股权投资企业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的，受托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管理协议，履

行下列职责：

- (1) 制定和实施投资方案，并对所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后管理。
- (2) 积极参与制定所投资企业发展战略，为所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
- (3) 定期或者不定期向股权投资企业披露股权投资运作等方面的信息。定期编制会计报表，经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后，向股权投资企业报告。
- (4) 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股权投资企业的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不同股权投资企业的财产，不得利用股权投资企业财产为股权投资企业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股权投资企业的受托管理机构对不同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设置不同的账户，实行分账管理。

第二十五条 股权投资行业协会组建后，应依据本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股权投资企业及其受托管理机构进行自律管理，并维护本行业的自身权益。

第五章 股权投资企业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股权投资企业的受托管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任：

- (1) 受托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 (2) 受托管理机构丧失管理能力或者严重损害股权投资企业投资者利益的。
- (3) 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持有一定比例以上股权投资企业权益的投资者要求受托管理机构退任的。
- (4) 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机构退任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已予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及省发展改革委提交年度业务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有重大事件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及时报告。

股权投资企业的受托管理机构和托管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及省发展改革委提交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系指：

(1) 修改股权投资企业或者受托管理机构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等文件。

(2) 股权投资企业或者其受托管理机构增减资本或者对外进行债务性融资。

(3) 股权投资企业或者其受托管理机构分立与合并。

(4) 受托管理机构或者托管机构变更, 包括受托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5) 股权投资企业解散、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第二十八条 如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

违反备案管理要求、运作管理不符合规定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受托管理机构, 将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作为“规避备案监管股权投资企业和受托管理机构”或“运作管理不合规股权投资企业和受托管理机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解释。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应及时分析股权投资企业的发展情况, 根据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修订完善本细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 做好统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鄂教规〔2011〕1号

各市、州、县、神农架林区教育局, 江汉油田教育实业集团, 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2005年以来, 教育部连续多年发文要求统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根据《湖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关于“完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 构建高中阶段学校统一招生平台, 实行高中阶段学校统一的招生录取办法”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机构的通知》(教办〔2007〕6号)文件要求, 经研究决定, 从2011年起, 以市州为单位, 构建统一的高中段学校招生平台, 统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现就做好统筹我省高中阶段学校(包括普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 下同)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目标任务

统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目标是, 改变学校按归属部门和类别分别组织招生的做法, 由教育行政部门建立统一的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统一领导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统一制定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政策和措施, 构建由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具体负责并组织实施的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平台。

根据教育部“将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录取具体工作从行政业务中分离出来”的精神,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政事分开的原则, 转变职能, 加强宏观管理, 主要负责研究制定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政策; 审核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资格; 确定各学校招生计划; 统筹、协调、监督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 不再承担招生考试的具体事务。

招生考试机构在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 做好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的具体工作。省招办负责指导协调各地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制定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和招生信息标准, 协调跨区域招生工作。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执行和落实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政策和措施; 统一公布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和招生信息, 搭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统一信息平台; 具体承担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命题、报名、考务、录取等工作。

二、统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具体要求

统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行统一组织领导, 统一下达招生计划, 统一机构实施, 统一招生宣传, 统一组织考试, 统一划定分数线, 统一填报志愿, 统一录取, 统一注册学籍, 统一信息

标准。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由省教育厅依据初中毕业生数按照普职大体相当的原则统一下达到市州，各市州教育局根据各高中阶段学校的办学条件和有关政策核定各学校招生计划，核定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要充分考虑企业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

中考以市州为单位统一组织，具体命题和考务工作统一由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承担。

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统一组织编印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宣传资料，公布招生政策、招生学校名单、招生计划、招生专业、收费标准等。同时，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公开相关信息，保障初中毕业生的知情权。各县（市、区）和初中学校按要求及时将宣传资料发放到各初中学校及应届初中毕业生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扣压。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宣传资料应报市州教育局审核。

在中考结束后，各市州依据招生计划和考生成绩，统一划定录取分数线，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应组织应届初中毕业生在统一的招生平台填报志愿，要充分保障初中毕业生的选择权，由初中毕业生自主填报志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学生填报。

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按照初中毕业生填报的志愿和学校招生计划，统一有序地将学生信息提供给各高中阶段学校。高中阶段学校根据政策规定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后，统一打印录取名册。高中阶段学校录取通知书，由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统一监制并验印。招生考试机构应确保录取结果的真实准确，避免重复录取，杜绝招生过程中截留、扣压学生档案的情况发生。

招生录取结束后，各高中阶段学校凭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统一打印的录取名册和下达的招生计划到教育行政部门办理学籍注册手续。对未经招生考试机构录取的或未经批准超计划录取的，教育行政部门不予办理学籍注册手续。

中等职业学校招收往届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人员入学，由学校统一到当地招生考试

机构办理录取手续。

三、加强组织领导

统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是贯彻落实《湖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1—2020年）》和教育部统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规范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秩序，推动高中阶段学校教育协调、健康发展的有效手段，是为初中毕业生和高中阶段学校提供公平招生环境的有效途径。省教育厅成立省统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厅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厅领导和发展规划、财务、基础教育、职成教育、督导、监察以及省教育考试院、省招办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招办。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也要成立统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

省教育厅将各市州统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构建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平台纳入对市州教育局年度目标考核的内容。省教育厅将组成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督查组，检查督促各地落实情况。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统筹情况好的市州，省教育厅将在有关项目和经费的安排上给予重点倾斜；对2011年落实较好的市州，给予经费奖励，对没有按照要求落实的，将予以通报批评。

省教育厅将加强教育信息化的统筹管理，逐步规范并建立全省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数据标准，实现初中学籍、普通高中学籍、中职学校学籍、高中阶段学校学生招生等管理系统的数据共享、统一管理。

要坚决制止各种违纪违规招生行为，严禁发布虚假招生广告和信息、以经济手段委托中介机构、个人或生源学校买卖生源、违背学生意愿强迫填报志愿、实施封锁政策等。

各市州教育局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研究制定统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构建统一招生录取平台工作的实施方案，并于2011年3月31日前将实施方案报省教育厅（联系人：彭戎，电话：027—87328213，电子邮箱：pengr@e21.edu.cn）。

湖北省教育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湖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

鄂教规〔201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湖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和《湖北省义务教育条例》等国家和省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我省义务教育公办普通中小学校，是检验义务教育学校均衡发展的基本依据，也是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划、设置、建设和管理义务教育学校的重要依据。义务教育完全小学以上学校原则上达到本标准要求。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标准的实施遵循分级负责、分类推进的原则。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本标准的实施；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标准制定本地区学校布局、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二章 学校布局与校园规划

第四条 学校布局依据本地城镇化发展规划和新农村建设规划，合理确定服务半径，既相对集中，又方便学生就近入学。学校地址选择在地质稳定、水源充足、交通便利、环境安全的地段，具有适宜规模和可持续发展空间。

第五条 编制各学校校园总体规划。校园按教学、运动、生活等不同功能，合理布局。校园规划、建筑设计，既符合国家现有标准，又体现以人为本，适应和符合中小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有利于师生教学、活动与生活。校园平整，道路硬化，在显要位置设有旗杆、旗台；有校门、围墙（或安全隔离设施），校园封闭，确保师生安全。

第六条 学校规模和班额根据生源情况设

置。完全小学、初中办学规模一般不超过 2000 人。学校班额标准为：小学近期目标 45 人/班，远期目标 35 人/班；初中为近期目标 50 人/班，远期目标 40 人/班。

第三章 建设用地和校舍建筑面积

第七条 学校用地能满足必要的教育教学需要。主要包括建筑用地、体育活动用地和绿化用地。

1、生均用地面积

按中心城区（分主城旧区、主城新区）、中心城区以外地区，设定最低生均用地面积标准。其中，中心城区指各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建设已基本定型的主城区。具体的最低标准见表 1：

表 1：不同地区学校生均用地面积（m²/生）

学校类别	中心城区学校		中心城区以外地区学校	全寄宿制学校
	主城旧区	主城新区		
完全小学	11.40	15.00	20.00	32.00
初中	11.40	20.00	25.00	34.00

注：（1）非全寄宿制学校完全小学、初中未含学生宿舍用地面积。

（2）开展劳动技术教育所需的实习实验场、自行车存放用地（1.50m²/辆），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增加。

山区、湖区等特殊地区，学校用地条件在确实受到限制的情况下，学校生均占地面积基本合格标准可降低 10%。

2、体育活动用地

学生体育活动用地包括体育课、课间操及课外活动所需要的场地。

体育运动场设置标准：完小 6 班规模学校建有 100m 直跑道；完小 12 班—18 班、初中 12 班规模学校等规模的学校均建有 200m 环形跑道田径场；完小 24 班及以上、初中 18 班及以上等规模学校均建有 300m 环形跑道田径场。中小学校均设置适量的球类、器械等运动场地，每 6 个班至少有 1 个篮球场或排球场。有条件的学校应配建室内“风雨操场”。

中心城区、山区或因其他原因，学校用地确

实受到限制时,完小 6 班规模的学校可设 60m 直跑道,其他规模学校可不设环形跑道运动场,但必须有能满足全校师生同时做操和开展体育活动所需的场地。

3、绿化用地

学校绿化率达 100%,中小学校园绿化用地不低于学校用地总面积的 30%。

第八条 学校校舍能够满足正常的教学和生活需要,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等相互配套。学校最低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标准的具体标准见表 2:

表 2: 不同规模学校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text{m}^2/\text{生}$)

学校类别	非全寄宿制学校		全寄宿制学校	
	规划要求	基本要求	规划要求	基本要求
完全小学	6.54	5.66	13.13	12.25
初中	8.56	6.66	15.31	13.41

注:非全寄宿制中小学合格指标、基本合格指标中,未包括学生宿舍的建筑面积(小学 $5\text{m}^2/\text{生}$,初中 $5.5\text{m}^2/\text{生}$)和食堂面积(生均 $1.7\text{m}^2/\text{生}$)。

山区、湖区等特殊地区,学校办学条件确实受到各方面因素制约的情况下,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基本合格标准可降低 10%。

第九条 校舍设计符合国家《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GBJ99-86)的相关要求,建筑质量及装修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第四章 装备条件

第十条 中小学按国家标准建有够用的普通教室,建有音乐教室、美术室、计算机教室、多媒体教室、多功能教室、图书室(馆)(包括藏书室、阅览室)、技术教室、科技活动室、体育活动室(馆)、体育器材室、卫生保健室、心理咨询室、综合档案室、总务仓库、传达值宿室等教辅用房。中小学建有够用的行政、教师办公用房、教师周转房,和满足需要的食堂、开水房、浴室和厕所等生活服务用房。

第十一条 初中理、化、生实验室(包括仪器标本室和仪器准备室),以及小学科学教室建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初中实验室和小学科学教室按照教育部《中小学理科实验室装备规范》(JY/T0385-2006)、《中小学实验室规程》(教基二〔2009〕11号)的要求建设;教学仪器设备达到教育部《小学数学科学教学仪器配备标准》(JY/T0388-2006)、《初中理科教学仪器配

备标准》(JY/T0386-2006)规定的基本要求。有条件的地方可达到上述文件规定的规划要求。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学校规模和课程标准,配齐必配体育、音乐、美术器材设备。城市中小学按照湖北省《中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和《小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鄂教体艺〔2003〕23号)、《中小学卫生室器械与设备配备目录》(鄂教体艺〔2003〕35号)的要求配备体育卫生器材;农村中小学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号)配备体育卫生器材。中小学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音乐、美术教学器材配备目录的通知》(教体艺〔2002〕17号)配备艺术教育器材。

第十三条 学校信息技术教育设备能满足教育教学需要。初中至少有多媒体教室和 50 台计算机室各 1 间,其中 24 班及以上规模学校至少有 50 台计算机教室 2 间;完全小学至少有多媒体教室(兼多功能教室)、45 台计算机室各 1 间,其中 24 班及以上规模学校至少有 45 台计算机教室 2 间。逐步实现中小学校每个专任教师用机 1 台、每个班级用机 1 台和现代远程教育“班班通”。有条件的地方建有校园网、电子备课室。

第十四条 学校生均藏书小学 30 册以上(经济欠发达地区 15 册以上),初中 40 册以上(经济欠发达地区 25 册以上)。中小学每年新增图书比例不少于藏书标准的 1%;有一定数量的学科教学参考资料、工具书,订阅必要的报刊;逐步配备各类电子读物并实行图书馆(室)的计算机管理;建有电子阅览室。

第十五条 学校按规定的配备标准为学生配齐舒适的课桌椅。破损的课桌椅得到及时维修、加固或更新。根据学生的身高,按照省教育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贯彻执行〈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标准〉的通知》(鄂教基〔2003〕27号)要求及时调整课桌椅高度。

第五章 队伍建设

第十六条 校级干部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新任校长须取得“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持证上岗;在职校长每五年须接受国家规定学时的提高培训,并取得“提高培训合格证书”,作为继续任职的必备条件。

第十七条 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按照省定编制标准配齐配足学科专任教师；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健康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教师队伍年龄、性别、学科、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实行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聘任制和新进教师省级统一招考制。中小学教师须取得相应学段的“教师资格证”，有良好的师德；小学教师学历逐步达到专科以上，初中教师学历逐步达到大学本科以上。在职教师每五年须完成国家规定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新任教师岗前培训、班主任专题培训达到国家规定的学时要求。全体专任教师掌握必须的信息技术。

第十八条 中小学按规定配齐必需的行政、教辅和工勤人员。根据办学规模，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从事实验室、图书馆（室）、音乐室、美术室、体育室、劳动技术室、电化教育和教学装备等管理工作的教辅人员，以及符合健康标准的安全保卫、炊事员等专门人员。按规定配有专（兼）职财务人员和学籍管理人员。寄宿制学校或600人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配备持有卫生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的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寄宿制学校配备一定数量的学生生活管理员。

第十九条 学校规范实施教职工考核制度和奖惩制度。

第六章 教育教学

第二十条 学校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面向全体学生，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以人为本，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生学业成绩合格率，小学达100%，初中达到98%以上。

第二十一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积极开展学生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行为规范与养成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and 法制教育等；学校德育活动丰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学管理规范。严格执行国家和省颁布的课程计划、课程标准，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落实实验课和综合实践活动教学，开足学生分组实验。规范使用教材，认真落实校本课程。

第二十三条 学校重视体育、健康、艺术和国防等教育工作。认真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

标准》，保证学生每天不少于1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学生能掌握两项锻炼身体基本方法和一项艺术技能；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98%以上。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本教研、校本培训制度。不断完善听课、评课和集体备课制度，定期组织教师间的交流与教学研讨，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方法。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制度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全面记录科学评价学生发展情况和成长历程。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校园文化建设水平逐步提升。学校有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校园整洁美观；校园环境体现育人功能。

第七章 学校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中小学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负责学校全面工作，依法治校。学校内设德育、教学、后勤等工作机构。规模较大的学校设学科组、年级组。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实行校务会议制度；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和家长学校以及家长委员会等在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和管理中的作用。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德育、教务、后勤等工作部门以及年级组、学科组、图书馆、实验室、远程教育室、计算机室、档案室等都有健全、规范的工作制度，责任到岗，责任到人。

第三十条 学校财务管理规范。学校财务制度健全，年度预算编制和执行规范；严格执行收费标准，落实家庭贫困生资助政策，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常年公示，收费行为规范。学校财务公开透明，实行民主理财，账目清楚，资金使用效率高。学校无举债建设现象。

第三十一条 学校固定资产管理严格规范。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台帐清楚；学校设备使用效率高。

第三十二条 学校办学行为规范。严格执行划片招生、就近入学制度，实行免试入学；严格执行省规定的中小學生作息总制度，保证学生睡眠时间；严格按照规定规范教材、教辅资料管理，适度布置学生家庭作业。不分重点班、快慢班和特

长班；不随意增减课程、课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节假日或其他学生法定休息时间组织学生进行集体性补课。

第三十三条 学生学籍管理规范。学生学籍管理制度健全，严格实行学生流失情况报告制度和动员流失学生复学责任制度。逐步实现学籍管理信息化，学籍管理员能熟练使用中小学学籍管理网络平台。学生学籍异动手续、资料齐全，分类归档及时。无开除学生现象。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安全管理规范。校内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有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师生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定期开展校舍（包括设施设备）、食品卫生、消防以及流行病防疫工作检查；组织学生参加的各种活动均有明确的安全责任人和安全防范措施；寄宿制学校校园安排人员夜间巡逻、节假日值班护校。学校校舍安全，无 D 级危房；用电、用气、用水安全；食堂、饮水达到

卫生标准；学校公共厕所建设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师生安全、卫生、流行病防疫及消防等知识知晓率达 95% 以上。

第三十五条 服务范围内的群众对学校办学基本满意。适龄儿童少年、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按要求就近免试入学；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学生辍学率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之内。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义务教育阶段非完全小学的标准参照完全小学 6 班标准执行；九年一贯制学校的标准按办学主体（小学和初中）分别参照完全小学和初中标准执行。民办普通中小学校参照本标准执行。

本标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加强城市规划管理提高规划编制 和实施质量的意见

鄂建设规〔2011〕1 号

各市（州）、直管市、县（市）、神农架林区规划局（住建委（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意见》（鄂发〔2010〕25 号），切实发挥城市规划在推进城镇化中的引领作用，现就加强城市规划管理，提高城市规划编制和实施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做好城市规划编制和实施质量工作的责任感

1.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城市规划是城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城市发展建设空间布局，保护生态环境，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维护社会公正与公平的重要依据，具有重要公共政策属性。加强城市规划管理，提高规划编制与实施质量贯彻

科学发展观、转变增长方式、促进城镇又好又快发展的需要。全省各级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采取得力措施，下大力气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切实提高规划编制和实施质量，确保城镇化与城镇建设健康、持续发展。

2. 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城市规划管理，提高规划编制和实施质量，是城市人民政府赋予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职责。当前，我省的城市规划工作虽然进步较大，但城市建设的总体水平还有待提高，人民群众对高水平编制和实施城市规划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全省各级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做好规划管理，提高规划编制和实施质量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在城市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相关部门的支

持配合下,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将提高城市规划编制和实施质量作为一项根本性的基础工作认真做好。

二、规范编制管理,提高城市规划设计水平

3. 规范任务委托。委托城市规划设计单位编制规划,必须下达委托书,并签订合同。要规范使用规划的名称,明确规划的内容深度及其工作要求、时间进度和收费标准。不得借资金不足和时间紧等原因降低质量要求,不得违反上位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对重要的规划项目应通过方案征集择优选择规划编制单位,对一般规划项目应要求规划编制单位进行两个以上方案比选。

4. 规范市场准入。各地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市场准入,严禁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规划编制任务。承接城市规划编制任务的规划编制单位要及时提供资质证书备查,并在规划编制文件中标明资质证书等级和编号,所提供的成果必须有法人代表签名和机构的印章。

5. 规范组织方式。城市规划编制工作采取“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方式进行。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是规划编制的责任主体(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主体可以是建设单位),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广泛动员部门协同合作,及时征求公众意见。对于重大规划项目,要实行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制度。要特别注重规划编制的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按规定时间公示规划方案,对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要及时反馈。

6. 规范成果审批。各级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关于城市规划分级审批的规定,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审批规划。修改城市规划必须依法报请原审批机关同意。所有规划必须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未经依法审批的规划不得作为下一层次规划编制的依据。

三、严把审批关口,确保城市规划依法依规实施

7. 把好建设原则关。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关于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规划要求,遵循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做到没有规划不得建设,没有经过法定程

序审批的规划不作为建设依据,不办理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手续。

8. 把好规划条件关。规划条件是出让国有土地,办理规划许可的前提。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划条件没有纳入出让合同的,出让合同无效。规划条件应当以法定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规划条件不得擅自改变,确需变更的,必须向下达规划条件的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9. 把好规划公示关。各地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应依法将包括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等与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规划方案,通过有效方式方便公众查询。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前后应将依法需要公示的内容予以公示(法律规定可不公示的除外),并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现场将规划许可的证书编号、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四至红线等内容进行现场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10. 把好规划核实关。各地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要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对其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确定的内容建设进行现场审核,对符合规划许可内容要求的核发规划核实证书,对违反规划要求的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凡未经规划核实或规划核实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11. 把好规划执法关。各地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要与城管执法等部门协调配合,对未经法定程序履行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以及未按许可规定实施的建设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认真进行及时查处。

四、深化监督检查,健全规划编制与实施质量管理体系

12. 严格备案管理。各地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城市规划成果备案制度。设市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在市人民政府依法审批后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其中城市总体规划由国务院审批的武汉、襄阳、黄石、荆州等城市的近期建设规划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城市和县人民政府驻地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上级人民政府城市规划主管部

门备案。

13. 做好规划实施年度报告和定期评估。各地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每年应组织力量，对上年度规划编制计划、规划编制完成情况、规划成果审批、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建设项目实施、公众参与、信访、法规与制度建设等进行总结，完成规划实施年度报告（对居住、工业、交通、市政公用设施等重点内容可作专题）。报告完成后，应于次年9月底前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此基础上，每两年一次对城市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送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和同级人大常委会。

14. 实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结合两年一次的城市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和城市规划优秀设计评优活动，定期开展包括城市规划实施效果在内的全省城市规划检查考核工作。同时，不定期开展城市规划实施质量

检查和城市规划设计单位成果质量检查，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15. 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各级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要加强内部监督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规范工作程序和审批行为，改进和完善信息化办公系统，对规划行政行为实施有效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16. 落实责任追究。各级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城市规划编制与规划实施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不依法编制和实施规划、违法进行规划许可的、不按规定承接规划编制任务或编制的规划成果不符合上位规划、不符合相关技术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严肃进行及时查处，并向社会公布。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湖北省汽车运价规则实施细则

鄂交运〔2011〕14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省汽车运输价格行为，维护旅客、货主及其他消费者和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汽车运价规则》、《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交运发〔2009〕275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省境内道路运输价格管理及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价格行为，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汽车运价包括汽车旅客运价（不含城市公共交通和城市客运出租车）和汽车货物运价。

第四条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道路运输价格计价规定及办法按本细则执行。

第二章 旅客运价

第五条 道路班车客运根据线路、车型、任务等情况实行不同的价格管理形式。

（一）农村道路客运及国防战备、抢险救灾、紧急运输等政府指令性道路旅客运输实行政府定价。

（二）除本条（一）所列外，座席、卧铺客车客运实行政府指导价（包括客运加班车、定线旅游客运），采取制定上限票价的方式。经营者可以按不超过政府制定的上限票价，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执行票价。

（三）轿车客运（政府指令性运输除外）、包车客运、非定线旅游客运以及竞争充分的线路班车客运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根据市场情况自主确定。

竞争充分的线路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第六条 运价单位

（一）计程运价：元/人千米

（二）计时运价：元/座位小时

（三）行包运价：元/千克千米

第七条 计费里程

(一) 里程单位: 旅客运输计费里程以千米为单位, 尾数不足 1 千米的, 四舍五入。

(二) 里程确定:

1、营运线路公路里程按交通运输部核定颁发的《中国公路营运里程图集》确定。

2、《中国公路营运里程图集》上没有标明的, 以及新建、改建公路的营运线路里程, 由当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按实际里程确定。

3、城市市区里程, 按当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市区平均营运里程计算; 当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确定的, 可按省会城市市区 20 公里, 省辖市市区 6 公里、县、市(含省直管市) 城区 3 公里计算。

4、班车客运的旅客计费里程, 按旅客乘车出发地至到达地的区间的营运线路公路里程加出发地、到达地的市(城) 区里程计算确定。

第八条 旅客运价依据车辆类别、等级、车型等计算, 车辆类别的划分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和《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 执行。

(一) 座席客车按舒适程度和等级划分为: 普通级、中级、高级、高二级、高三级五档。

(二) 卧铺客车按舒适程度和等级划分为: 普通级、中级、高级、高二级、高三级五档。

(三) 轿车划分为: 普通级、中级、高级、高二级四档。

第九条 旅客运费(票价) 的构成及计算。

(一) 客运票价=客运车型上限运价(含 2% 的旅客身体伤害赔偿责任保障金) × 旅客计费里程 + 旅客站务费 + 车辆通行费 + 燃油附加费 + 其它法定收费。

(二) 客运车型上限运价是指对不同类型、等级的客运车辆所定的每位旅客每千米的运输价格, 由运输成本、合理利润、税金等构成。客运车型运价与旅客计费里程乘积尾数不足 0.1 元的, 四舍五入。

(三) 旅客站务费是指客运站为旅客提供候车、休息、如厕、卫生、治安保卫、安全检查、信息等基本客运及提供计算机售票服务向旅客收取的费用。

(四) 车辆通行费是指客车通过收费公路、渡口、桥梁、隧道所发生的通行费, 按营运车辆平均实载率测算计入票价。

每人每次车辆通行费=公路(渡口、桥梁、隧道) 通行费总额 ÷ (客车核定座席数 × 实载率)。实载率按 60% 计算。

(五) 燃油附加是指建立道路客运价格与成品油联动机制, 用于补偿成品油价格上涨造成道路客运成本增支的费用。

(六) 其他法定收费是指由省及省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收取的其他费用。

(七) 除实行政府定价的道路旅客运价外, 按本办法计算核定的票价均为上限标准。

(八) 跨省份班车客运价格。可按起、终点省(自治区、直辖市) 的客运车型运价和旅客计费里程分段计算, 也可与终点省(自治区、直辖市) 按客运线路起、终点省份运价水平协商确定。同一条班车客运线路上的相同车型、等级客车的票价水平应当基本一致。

(九) 农村道路客运车型运价、燃油附加制定及其票价核定的管理权限按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四) 执行。各有关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扶持农村道路运输事业的发展, 对农村道路客运实行低票价政策, 执行与城市公共交通相同的相关税费优惠和政府补贴。

对实行政府全额补贴的农村道路客运不执行运价油价联动方案; 对实行相关税费优惠和政府补贴不足以补偿成品油价格上涨造成农村道路客运成本增支的, 各地可以制定农村道路客运的运价油价联动方案。运价油价联动可以采取燃油附加的方式, 也可以采取客运车型运价随成品油价格挂钩变动的方式。

第十条 农村道路客运线路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规定认定。

第十一条 在春运及节假日期间, 道路班车客运票价不得在政府规定的上限票价或者政府定价水平以外实行特殊的加价政策。

第十二条 运费(票价) 单位每张客运票价 1 元。票价在 1 元至 10 元的, 尾数不足 0.1 元的四舍五入, 尾数在 0.1、0.2 元的舍去, 尾数为 0.3、0.4、0.5、0.6、0.7 元的变为 0.5 元, 尾数为 0.8、0.9 元的进整为 1 元。票价超过 10 元, 尾数不足 1 元的, 四舍五入。

第十三条 成人及身高超过 1.5 米的儿童乘车购买全票。身高 1.2 米以下、不单独占用座位

的儿童乘车免票,身高 1.2—1.5 米的儿童乘车购买儿童票,革命伤残军人、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乘车分别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购买优待票。儿童票和优待票按照实际执行票价的 50% 计算。

对享受优待票、免票、儿童票的旅客,道路客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载。

第十四条 行包运费

(一) 行包计费重量以千克为单位。超码计费重量为 10 千克;计费重量超过 10 千克的按照实际重量计费,尾数不足 1 千克的四舍五入。轻泡行包按 3 立方分米折合 1 千克计重。

(二) 购买全票及优待票的旅客可免费携带行包 10 千克,购买儿童票的旅客可免费携带行包 5 千克;残疾旅客还可免费携带自用残疾专用车(非机动车)1 辆。

(三) 旅客携带行包超过免费重量的部分按行包运价计算运费。行包运费以元为单位,每张运单费用合计尾数不足 1 元的,四舍五入。

(四) 人不随车的行包运费,由承托运双方商定。

第三章 货物运价

第十五条 货物运价根据货物运输任务的性质不同,分别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

国防战备、抢险救灾、紧急运输等政府指令性货物运输实行政府定价,除国防战备、抢险救灾、紧急运输等政府指令性货物运输外,其他普通货物运输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承托运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实行政府定价的货物运输价格计价规定及计价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文制定。

第四章 价格管理

第十七条 价格管理权限

(一) 省人民政府价格、交通主管部门负责:

1、制定道路运输价格政策;

2、制定除农村道路外的道路旅客客车型上限运价、旅客站务费、通行费核算方法、燃油价格联动方案、包含在票价中的其他法定费用;

3、制定山省级人民政府发出指令国防战备、抢险救灾、紧急运输等政府指令性的道路旅客客

运价格;国防战备、抢险救灾、紧急运输等政府指令性的道路货物运输价格。

(二) 市(州)、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核定道路旅客运输的计费里程。

(三) 市(州)、县人民政府价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1、制定由市(州)、县人民政府发出指令国防战备、抢险救灾、紧急运输等政府指令性的道路旅客客运价格。

2、核定除农村道路客运外的其他道路班车客运的上限票价;市(州)、县人民政府价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线路上限票价分工范围,山市(州)人民政府价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四)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市、州、县人民政府负责:

1、制定当地农村道路客运车型运价、运价油价联动方案。

2、核定当地农村道路客运票价。

第十八条 定价程序

(一) 县(市)人民政府制定当地农村道路客运车型运价、运价油价联动方案后,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二) 道路客运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经营者应当不超过上限票价原则,确定其执行票价,并填写《湖北省公路班线客运票价备案表》(附件,略),报当地人民政府价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当地人民政府价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备案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并责成经营者按规定要求重新备案。

(三) 在执行燃油附加政策时,当调整后的 0 号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进入另一燃油价格区间,各市(州)、县人民政府价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 0 号柴油价格调整后的 3 日内,及时核定本地座席等级客车的上限票价;自第 3 日起,运输经营者可以按不超过核定的上限票价,调整执行票价。原执行的票价高于燃油附加变动后核定的上限票价的,经营者应当于 0 号柴油最高零售价格下调后的第 3 日起,按不超过新核定的上限票价,调低执行票价。

第十九条 价格公示

(一)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客货运站、客

车等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实行明码标价。

（二）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的道路班车客运，除政府政策性调价外，经营者变动票价应当提前 2 周公示。

（三）政府政策性调价的，经营者应当及时公示。

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为旅客、货主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不得以价格欺诈手段拉客、宰客。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倒卖客票。因故不能乘车的旅客应当按规定办理退票手续。

第二十二条 班车客票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式样执行，应当标明车辆等级、上限票价、执行票价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道路运输价格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实施处罚：

（一）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

（二）在政府规定范围以外，实行票价上浮或加成的；

（三）利用虚假或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进行价格欺诈的；

（四）不执行政府规定的客运票价优惠政策的；

（五）不执行票价备案的；

（六）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

（七）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道路运输价格的监测。当道路运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应及时上报省人民政府价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必要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措施，保持道路客、货运价格基本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物价局、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从 2011 年 5 月 15 日起执行，原《湖北省汽车运价规则实施细则》（鄂交运安〔2002〕692 号）同时废止。

湖北省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 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鄂价检规〔2011〕36 号

第一条 为规范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建立公开、公平、透明的房地产市场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省境内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统称商品房经营者）销售新建商品房和二手房，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实行明码标价。

经济适用房的销售，参照本细则实行明码标价。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明码标价，是指商品房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房时按照本细则的要求公开标示商品房价格、相关收费以及影响商品房价格的其他因素。

第四条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商品房明码标价的管理机关，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明码标价的标价方式由省物价局统一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对标价方式进行监制。

第五条 商品房经营者在销（预）售新建商品房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县以上价格主管部门申报价格，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销售房源，并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

商品房在销售中，降价、打折的，应标明优惠幅度和折扣率，上调价格应重新申报。

第六条 商品房经营者应当在商品房交易场所的醒目位置放置标价牌、价目表或者价格手册，有条件的可同时采取电子信息屏、多媒体终端或电脑查询等方式明码标价。采取上述多种方式明码标价的，标示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第七条 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应当做到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标示醒目，商品房的销售价格及各项税费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明人民币金额，并标示价格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

第八条 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实行一套一标。商品房经营者应当对每套商品房进行明码标价。按照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计价的，应当标示建筑面积单价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单价。

第九条 商品房经营者销售商品房时，应按照《湖北省商品房销（预）售明码标价基础信息公示牌》、《湖北省单套商品房销售价格一览表》（附件，略）规定的形式，明确标示以下内容：

（一）开发企业名称、预售许可证、土地性质、土地使用起止年限、楼盘名称、坐落位置、容积率、绿化率、车位（库）配比率；

（二）楼盘的建筑结构、装修状况以及水、电、燃气、供暖、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情况；

（三）当期销售的房源情况以及每套商品房的销售状态、房号、楼层、朝向、户型、层高、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和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

（四）优惠折扣及享受优惠折扣的条件和优惠方式，如有多项优惠措施，应标明能否同时享有；

（五）商品房交易及产权转移等代收代办的收费项目、收费单位、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代收代办的服务性收费应当标明由消费者自愿选

择；

（六）商品房销售时选聘了物业管理企业的，商品房经营者应当同时公示前期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第十条 商品房经营者销售二手房时，除按照本细则第九条的规定明码标价外，还应公布二手房房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情况等信息。

第十一条 商品房交易和产权转移过程中，商品房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二）房价外收取水、电、燃气等配套设施建设安装费用；

（三）违反公平、公开或自愿选择原则，强制或串通其他部门及中介服务机构，向购房者变相强制收取服务费用或其他预付费；

（四）使用虚假或者不规范的价格标示误导购房者，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方式进行价格欺诈；

（五）采取捏造和散布虚假信息等各种不正当手段哄抬商品房价格；

（六）在广告宣传过程中，向购房者传达虚假、夸大、不真实的价格信息或隐瞒价格附加条件；

（七）其他违反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行为。

第十二条 对已销售的房源，商品房经营者应当予以明确标示。如果同时标示价格的，应当标示所有已销售房源的实际成交价格。

第十三条 商品房经营者不按照本细则明码标价和公示收费，或者利用标价形式和价格手段进行价格欺诈的，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各市、州价格主管部门可根据本细则，制定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具体贯彻办法。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省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